博物館與文化 第2期 頁163~210 (2011年12月)

Journal of Museum & Culture 2: 163~210 (December, 2011)

# 自然史博物館的特展建構: 以 Bourdieu 文化再製理論為基礎的探討<sup>1</sup>

張蕙敏

Construction of Temporary Exhibitions in the Natural History Museu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ourdieu's Theory of Cultural Reproduction

Hui-Min Chang

關鍵詞:博物館特展、習性、資本、象徵性暴力

Keywords: temporary exhibition, habitus, capital, symbolic violence

本文作者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現任職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教育組。 MED. Graduate Institute of Adult & Continuing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e Science Education Division Staff,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Science.

Email: min@mail.nmns.edu.tw

<sup>1</sup>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的意見。

# 摘要

透過對於臺灣不同的歷史文化、社會結構與博物館的發展軌跡之間的相互關係,探討自然史類型博物館特展的實踐(practice),及研究人員對特展建構的可能影響。以一個自然史類型的博物館特展爲例,從特展構想的提出,規劃特展的主題,特展規模的大小,經費的來源、多寡,特展的決策方式,均受參與特展中的研究理人員具有的習性(habitus)及所擁有的文化資本的類型與比率之間的影響。研究人員透過特展開創自己的論述系統,特展成爲研究人員和文化資本的中介媒體,研究人員在特展之中創造象徵性資本,形成象徵性暴力,進而透過博物館教育再製既有的權力關係和價值判斷。

####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historical and the museum developmen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ractice of temporary exhibitions of Natural History Museums and the effects of the museum curators upon the construction of temporary exhibitions based on Pierre Bourdieu's theory of cultural reproduction.

Ethnography is applied as research method and fourteen museum curators are selected for interview. Habitude and cultural capitals curators have great influence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emporary exhibitions in Natural History Museum, including the choice of topic, resources of funding and the process of decision-making. Temporary exhibitions provide the channel for the museum staff to present their culture capital and discourses. Curators not only create symbolic capital by temporary exhibitions but also produce symbolic violence. Furthermore, they reproduce the power relationship and judgment of value by implementation of museum education.

# 前言

博物館對公眾提供服務及教育並非希臘時期或過去幾世紀中所有的博物館 的特性(Wittlin, 1949)。博物館「Museum」一詞源自於希臘語「Mouseion」, 其意指供奉文藝諸神的神殿,是學者討論學習的場所。直到 1683 年英國牛津大 學設立歐洲第一個公眾博物館-愛需莫林博物館(Ashmolean Museum),但其 重點是研究而非是公眾教育(Wittlin, 1949)。十八世紀初,漸漸體認到博物館 提供公民教育的需要,到十八世紀中至十九世紀初,歐洲民族主義興起,社會 上一些大型博物館開始開放公眾進入館內參觀,博物館成爲一個社會大眾的公 共領域 (Wittlin, 1949: 109-111)。博物館中運用實物觀察,及輕鬆的、愉悅的、 完全尊重學習者的自由選擇的教育特性(Hein, 1998),讓博物館被認爲是最有 利推動全人教育及倡導依學習者興趣的自我導向學習的社會教育機構。

1980 年代後工業時代的影響,政府的財政限制使博物館採取新經營概念, 美國企業經營的模式被運用在博物館上,博物館的商業化取向,導致博物館的 研究、展覽、大眾的活動、空間有著明確的價格,所以參觀人數則被用來證明 博物館的社會價值 (Harrison, 1995/1993),同時,博物館處在一個強調消費的資 本主義社會及泛博物館的意識型態之下,面對主題公園、大型遊樂中心的衝擊, 博物館的參觀群眾的流失 (Falk & Dierking, 2000: 223-226), 轉與傳播媒體、 私人基金會等機構以合辦或協辦的合作形式取得經費,推出跨國際性巡迴展, 透過媒體強勢宣傳的手法,往往帶動數十萬人次參觀博物館的熱潮,卻忽略博 物館的教育目的,對參觀者是否能得到愉悅,是否有自由的學習空間,以及觀 **眾對於展品的反應被期待的程度爲何,大多數沒有見到主辦單位有相關的研究** 報告或討論。博物館的觀眾很少被告知博物館試著要做什麼、爲了誰、如何做、 爲了什麼目的、特展有什麼特殊之處,及主體受到哪些限制(Jones, 1996/1992), 觀眾經常無法了解,參觀者他們在整個展示中到底扮演什麼。當博物館界與利 益團體之間的灰色區域不斷的擴張時(漢寶德,1993),我們需要慎重思考究竟 博物館的教育目標是什麼?博物館教育的意義爲何?或者,博物館教育本身即 是一個以象徵和文化的形式再製既定的權力關係?深入了解這些的權力從何而 來?這些權力的本質爲何?又是如何使用它?是我們解讀博物館本身存在的信 仰與價值,及評斷博物館正當性的準則。

Hooper-Greenhill 認為博物館展示往往握有一種「特權勢力(privileging forces)」,而成為創造與編纂歷史的幕後黑手,博物館展示的呈現是形塑一個隱藏的價值、意識型態與結構(Hooper-Greenhill, 1987/1983)。博物館內的知識是與物件相連結,透過展示讓知識得以看見,博物館教育不可能是一個不具有任何價值或完全理性的,我們有必要認清它負載的知識背景與運作機制(王嵩山,1999)。所以,當博物館人員在思索如何挑選展示物件、打算用什麼方式來展示物件、想要告訴觀眾什麼故事等等的運作時,這個展示就變成博物館人員特定的一種詮釋,透過一個對歷史某片段的特有看法、一個既定的知識概念,也就是說觀眾看到的已經是被選擇和放置在某些背景之中與社會文化體系之下,並非是一種中性的教學。

我們只有透過對博物館內在實踐的探究,才能了解它展現何種的集體行為與共同意識,把持什麼樣的價值觀與素養,持有哪些的基本任務與功能,具備哪些專業的知識與學術的倫理,進而分析在既有的社會文化體系中,博物館教育知識的建構及其限制。Bourdieu 指出當教育者完全公務員化時,他是透過科層體制的正當性,形成一種「無私」的誤認(Bourdieu, 1998/1992),因爲職務的權威移轉到公務員個人身上時,教育系統絕對自主的幻覺最爲強烈。本研究以當代公立機構之自然史類博物館之專業人員(curator)爲研究對象,其原因爲三:

自然史類博物館的特性,其具有的蒐藏、展示、研究、教育等功能受到社會思潮、文化變遷與歷史因素之影響,其彰顯的比重有所不同。發展於十九世紀時,自然史類博物館是一個生產與傳遞知識的地方,與當時興起的知識機構一樣,負有知識的生產與傳遞的主要功能,傳統的自然史博物館的專業人員與博物館的宗旨密切相關(Laub, 1989/1985),主導一座自然史博物館的發展方向。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歷年辦理特展其規劃者均爲專業人員(curator)。

博物館展示是具有特定性質的物件所構成的集合裝置,伴隨有展示說明、圖表,用來詮釋和引導觀眾的注意,藉此來引導觀眾在展示單元間移動,並創造意義或美感,專業人員的教育理念直接展現在博物館的展示實體。博物館專業人員一面從事「認知、解釋和詮釋」的知識建構的基礎科學,同時亦透過博

物館的相關活動發揮其影響力(Laub, 1989/1985; 王嵩山, 2000)。再則, 博物 館以 curatorial staff 為整體館務發展的發動機 (王嵩山,1998),專業人員在博 物館中除其本身基本工作外,往往亦擔任決策性職務,其具有特殊專業的知識、 專業倫理、學科的思考模式等型態,是否擁有某種生存心態(habitus)或價值 觀,自成一個計會團體的知識體系。

博物館學這個新興學科是多學科整合的,與自然史博物館館內動物學、植 物學、地質學、人類學等傳統的科學場域合作的團隊。Bourdieu (1991)指出科 學並非是一個客觀實體,而是勢力、鬥爭和關係所組成的社會場域,其動力是 由場域中主角之間的權力關係來界定,科學的選擇是受到視爲當然的假設所支 配,且受到場域中不同地位與立場所控制的社會資本的影響(引自邱天助, 1998:71),嚴謹的科學權威性往往將自己轉變爲社會權威,以純技術理性呈現, 將自己加以合法化,生產和再製某一特定形式的興趣(邱天助,1998:126-128)。 但是隨著社會文化的轉變與博物館角色的再界定之下,參觀者對博物館的參觀 感受或學習經驗成爲博物館重要議題,博物館真正成爲大眾的教育機構嗎?或 是更增強了某種特定形式的興趣?

研究者以博物館的特展規劃實踐運作,作爲研究的切入點。博物館的展示 觀念與設計製作,是該館詮釋哲學與其運作軸心架構的具體反映(Duclos, 1996/1994),教育是展示的衍生功能,博物館教育是透過物件(object)為媒介, 讓學習者與物件在互動中發現或建構出意義,展示是博物館教育的基礎(漢寶 德,1999),透過展示使觀眾樂於接近,以達成教育的目的,沒有展示品、沒有 展示的作業,博物館教育是徒託空言。只是在博物館教育功能逐漸成爲顯學並 凌駕蒐藏功能時,強調博物館具有教育社會大眾的使命與功能,影響博物館展 示規劃與決策過程的組織結構與運,強調研究人員、設計人員、教育人員及社 區民眾等組成的團隊型或合作型的決策與工作團隊,是以參觀者爲中心,非研 究人員或專家爲主導(Volkert, 1993; Miles, 1997/1993; 張崇山, 1993), 傳統 博物館專業研究人員,面對一個倡導把觀眾的需要擺在首位,尊重參觀者自我 建構知識的環境下,如何轉換對知識權威的傳統心態?是否能將權力分享給博 物館教育人員與社會大眾?我們只有透過博物館內在組織的實踐過程中,分析 專業人員如何用運象徵性機制形塑知識、競爭策略和手段?及了解在臺灣社會

文化中如何被發展、傳遞和維持這些象徵性暴力 (symbolic violence)。

# 研究方法與理論基礎

本研究採取參與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文獻回顧與歷史研究法、訪 談調查等方法並在其過程中交互運用。透過文獻回顧與歷史研究方法,對博物 館展示的規劃、決策、目的、組織、人員、經費等相關現象的資料蒐集、整理、 分析的調查方式。同時深入了解博物館中哪個位置的佔據者能主導整個特展的 規劃與發展,以立意取樣方式,針對博物館中曾經參與特展規劃與執行的人員 進行正式訪談。研究者採用半結構式問卷爲主,以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中任 職年資在六年以上,<sup>2</sup>曾經參與特展規劃、執行之專業人員 (curatorial staff), <sup>3</sup>並 願意接受訪問者爲對象,進行展示規劃之相關議題的深度訪談,及進行專業人 員的人際互動的行爲表現、工作態度,及研究室的空間與環境等之現象觀察, 並輔以非正式的訪談蒐集專業人員對其角色、地位、規範與價值的界定的資料 蒐集。訪談進行的方式,每次受訪時間約為 1~2 小時之間,研究者事前徵得受 訪者同意錄音後,在談話過程中以不干擾受訪者爲原則,由受訪者針對問卷上 的議題做口述性的回答,之後將訪談錄音帶,謄爲的文字稿,並寄給受訪者進 行確認與修訂。研究者在訪談結束之後,撰寫記錄觀察日記,包含受訪者的談 話態度、肢體語言,與研究者的互動狀況、及研究者對受訪者的看法、心得感 想與反省思考的議題,並承諾會將參與者的身分及訪談的資料以匿名處理,所 以訪問稿中所有提及的人名均以編號代之。研究者將訪談紀錄內容整理與歸 納,受訪者編爲S1、S2、S3....,S1代表第一位受訪者,S2代表第二位受訪者, S3 等以此類推;每位受談者的訪談資料提及的人員而該人員並未接受訪談者編 爲 C1、C2、..., C1 代表整理出第一位被提及的人員, C2 爲第二位被提及人員,

<sup>&</sup>lt;sup>2</sup> Long&Mcginnis (1981)將機構分爲要求並鼓勵發表研究著作,及不要求也不鼓勵發表研究著作等兩種不同型態的機構。而研究員於一機構待3~6年之後其產出力就會與機構的要求一致,這稱爲角色限制。參閱馬信行,1993,教育社會學,臺北:桂冠圖書。

<sup>&</sup>lt;sup>3</sup> 所謂的專業人員一詞,是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者稱之,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一般均稱爲研究 人員:研究員 (Curator)、副研究員 (Associate Curator)、助理研究員 (Assistant Curator)、研究助理 (Curatorial Assistant)。

以此類推。本研究期望以理論性和實證性的探討,進行對當前的學術思想與博 物館誌(museography)的研究對話,故透過 Pierre Bourdieu 的文化資本理論探 究博物館特展的規劃發展過程中,呈現博物館的社會角色及博物館教育的實踐。

Bourdieu (1979) 認為博物館是提供一些人產生一種文化擁有和歸屬感,亦 是讓另一些人覺得自己是次等和被排除在外,博物館的教育是標示與持續著菁 英社會的理念(引自 Duncan, 1995/1998)。下列爲其文化資本理論幾個基本概念:

一、象徵性暴力(symbolic violence):教育系統是制度和實踐的複合體, 其功能是以象徵和文化的形式再製既定的社會權利關係,象徵性暴力(symbolic violence) 爲中介,強制受支配者接受符合支配者利益的社會定義。所謂的象徵 性暴力是透過隱藏權力關係基礎的力量 (force),操縱其意義和其意義的合法 性,以增加擁有特殊象徵性力量(symbolic force)在其權力關係。而這些象徵 性暴力得以持續發展是建立在「誤認」(miscognition)之上(Bourdieu & Passseron, 1994: 3-4)。所有運用象徵性暴力所以能隱藏真正的權力關係,主要原因是它建 構在四個系統邏輯觀念。

教育行動 (pedagogic action) 的雙重獨斷 (arbitrariness): 所有的教育行動 是客觀的象徵性暴力,是經由獨斷權力來進行文化獨斷的強制(imposition) (Bourdieu & Passseron, 1994:5)。所有社會構造 (formation) 或群體的普及教 育、家庭教育、制度化的教育,都是在尋找再製支配(dominant)或被支配 (dominated)的階級文化獨斷的事實,換言之,社會構造的事實是團體或階級 之間的權力和意義(sense)關係的系統。

教育權威 (pedagogic authority)。教育權威意味著,教育權威行使的社會條 件(condition),也就是代理機構(agency)服從於教育權威和權威關係的運作 (Bourdieu & Passseron 1994:11-12),它是象徵性暴力的權力,運用於教育溝 通關係中,產生其自己特殊的象徵性效果,且內容說教的獨斷從未完全顯露其 真相,而且文化獨斷的教授,持續於教育溝通關係之中。

教育工作 (pedagogic work), 文化獨斷的強制是權威的委任, 必須以教育 權威爲前提。教育機構會因某一團體或階級其真正存在及爲了再製而必須將權 威委任給機構,而再製值得再製的文化獨斷原則。因此,教育行動使教育工作 必須長久持續而足以產生長久的構造,也就是文化獨斷原則是產生內化的生存 心態(habitus),即使教育行動停止以後,本身依然能持續流傳內化獨斷的原則 (Bourdieu & Passseron, 1994:31)。

教育系統(pedagogic system),所有制度化教育系統的結構和功能特殊性,在於它必須經由制度的持有方式、製造及再製其制度賴以生存和延續的條件,這是提供其教授的基本功能運作與其所有爲製造文化獨斷的再製功能的實現,及協助再製團體或階級關係的再製(Bourdieu & Passseron, 1994:54)。

二、場域(field)理論:「場域」是由各種社會地位和職務所建構出來的空間。Bourdieu以「社會空間」來指涉社會世界的整體概念,既在某一既定的時間裡,行動者的體系性質決定其系統的特定網路結構(邱天助,1993;Bourdieu,1999/1989)。社會空間是由許多「場域」的存在而結構化的,這些場域如同市場體系一樣,人們依據不同的特殊利益,進行多重的特殊資本競爭,這些競爭包括經濟、文化、社會、和象徵資本。人類活動的目標在於各種不同資本的累積和獨占,以維護或提昇在場域中的地位。因此,社會生活本身即是一種持續的地位鬥爭,而每個「場域」是這些衝突具體運作的地方,由於「場域」中每一個行動者,都具有特定的份量或權威,因此,「場域」也是一種權力的分配場所。

Bourdieu 認爲在各個場域爭鬥之中,有相當大的程度是取決於在場域中取得正當化的地位者,他們披著合法暴力的外衣,控制著場域中的爭鬥及其策略文化走向。「場域」就像是一種遊戲,但這遊戲具有一定程度的通則即「生存心態」(habitus)與「資本」(capital)是鬥爭和策略運作的王牌,兩者決定遊戲的型態和成敗(邱天助,1993)。也就是說,地位是由場域中行動者特殊的資本來決定,地位一旦達成,就能與「生存心態」交互作運,而產生不同的形勢。生存心態與場域之間具有兩個特性:1.制約的關係,場域結構的生存心態,也就是說,生存心態是場域內在必然性的具體表現;2.認知建構的關係,生存心態有助於構造場域爲有意義的世界。各個「場域」的性質顯示出固有的歷史性,具有某種不可取代的唯一性。每個「場域」所固有的賭注性質和體現出來的計策爭鬥,都不可通約的(高宣揚,1995)。

場域分析涉及三個必要且內在相互連結的要素與步驟(Bourdieu,1998/ 1992):1.經由權力場域分析場域的地位,此步驟係從較大的權力場域分析本身 所處場域的地位。如文學場域被包括在權力場域之中,且在這個場域中,它是 佔據一個被支配的地位。2.描繪出行動者所在位置之間關係的客觀結構,場域中 的行動者或機構爲了控制這場域特有的合法形式的權力,相互競爭而形成種種 關係。3.分析行動者的生存心態,即分析行動者將某種型態的社會和經濟條件內 化的方式,而獲得這些性情傾向。研究場域裡某條確定的軌跡,可以找到使這 些生存心態系統成爲事實的有利機會。

三、生存心態(habitus):生存心態是文化再製理論的重要概念之一,是詮 釋社會再製理論的核心,是突破個體與社會、主體與客體、內在與外在關係對 立爭論的潤滑劑及轉換的環節(邱天助,1993),它是「衍生策略原則」使行動 者能應付未知的和已改變的環境。生存生態以相當一致的系統對場域的刺激作 反應,即是社會結構或社會制約條件與日常的實際實踐活動中所產生的稟性體 系。稟性體系又成爲一種先驗的反思模式,以一種「前結構」的形式無意識地 去指揮和協調個人及集體的行爲方向,並賦予社會各種意義(吳宗昇,1996)。 生存心態是介於文化屬性的結構原則和實行屬性的結構原則之間,而且本身是 這些原則結構上的具體表現,因此 Bourdieu 的生存心態從文化觀點而言,應有 三個意涵(邱天助,1998):1.集體的生存心態:指的是統一文化符碼。2.稟性 的生存心態:指內化的文化符碼。3.顯現的生存心態:指獨特風格的實際日常行 爲。

從構成的觀點而言,生存心態的形成與改變源自下列的基礎:1.社會化機構 的生存心態:社會化機構包括家庭、學校、教會等等,機構化的生存心態是社 會座標所塑造而成,同時亦塑造其成員的生存心態。2.社會環境的客觀條件:個 體的生存心態會受到自己生存心態環境客觀條件所制約,包括物質條件和社會 條件。生存心態也是對其生存的社會客觀條件,不斷調適下的產物,行動者由 於在社會空間的位置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生存心態,透過不同社會位置所經驗 而學習與獲得的知覺基模系統、實行的理解、認知和評鑑結構。3.個體的歷史經 驗:由於生存心態是歷史的產物,是一種開放的稟性系統,持續受到經驗的影 響,而增強或修正其結構。它除了受到某些社會軌道的影響之外,亦可透過社 會分析而轉變,即透過意識的覺醒進而操縱自己的稟性(高宣揚,1992;邱天 助,1993)。生存心態採取象徵化的前結構模式,包含著最一般的行爲意義的基 本內容,決定著行為的方向及其展開的可能性。Bourdieu認為階級道德觀是生 存心熊的一個特殊領域,是一種稟性體系,是集體價值觀的內在化,呈現爲某 種符號化的、象徵性的心態結構,不知不覺地使人的生活方式、行爲邏輯和處 世格式,顯示特定的模態和樣態,遵循著具有其前後一貫的、固定不變的徵兆 體系的軌跡,是中介個人的主觀世界與個人生於斯的文化世界的橋樑(高盲揚, 1991)。

四、資本(capital)理論:資本從物質化的形式,或具體的形式而言,它是 累積的勞動。當它以排他性行動的佔有時,即可使它們能夠佔有社會能源。它 是一種基本力,也是一種基本法,是決定社會世界內在動力的原則。資本大致 上可分爲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及其他依據其階級地位與家庭座標 而擁有的各項象徵資本(Bourdieu, 1998/1992)。資本以其經濟資本爲根基,最 大效力是彼此可以轉換,但其功能的發揮卻無法完全取代。資本類似各個場域 的「入場費」,每一個場域都有其特有的資本形式,要建構場域,就必須辨別出 在場域中運作的各種特有的資本形式。反之,要建構特有的資本形式,就必須 了解場域的特定邏輯。

經濟資本:由生產的不同因素、經濟財產、各種收入及各種經濟利益所組 成的。農業經濟中的經濟資本遵從於往年收穫相關的特殊規律。資本主義經濟 中的經濟資本則要求嚴格的合理化估算(高盲揚,1991)。不同的社會經濟資本 具有不同的特性,這種資本可以立即的、直接的轉換成金錢,而且可以透過財 產權的形式予以制度化。

文化資本:是與經濟資本同時構成一切區分社會的兩大基本原則。文化資 本係指語言、意義、思考、行爲模式、價值與傾向,它是屬於語言學、風格學 與知識特質的,因此可稱爲「訊息資本」。在某種情況下,這種資本可以轉換成 經濟資本,而且可以運用教育資歷的形式予以制度化。文化資本以三種形式存 在:1.主體化的型態,是指心靈、精神或身體的一種長期持續的意向形式。2. 客體化的型態,是文化財(cultural goods)的形式。3.制度化的型態,它是被分 開組成的客觀化形式,如教育文憑便完全是在文化資本的原初特質下所授與 的,成為一種具有保證性的認定(趙薫鈴,1995)。

社會資本:是指個人或群體,憑藉擁有一個比較穩定,又在一定程度上制 度化的相互交往,從而累積起來的資源總和,不管這種資源是實際存在的還是 虚有其表(Bourdieu, 1998/1992)。社會資本,是借助於所佔據持續的社會關係 網路所握有的資源或財富。因此,社會資本是由社會關係所組成的,是實際或 潛在性資源的聚合,彼此相互熟識和承認的持久關係網路。在某中情況下,這 種資本可以轉換成經濟資本,而且可以用崇高頭銜的形式予以制度化。

象徵資本:所謂象徵資本是對社會世界的理解、認知,甚至指稱、界定的 能力。這種資本是所有資本中最複雜曖昧的部分,往往因其使用的脈絡而有不 同的詮釋,在文化上有顯著性的象徵資本。因此,象徵資本同時具有感受不到 和感受得到的性質(邱天助,1998)。

五、實踐(practice)理論:是 Bourdieu 爲了解開結構(structure)與行動 者(agency)之間錯綜複雜的糾結與對立,他以「生存心態」與「場域」之間 的結構關係來取代「結構」與「行動者」,是一個結構統轄著日常生活的實際行 爲,個人行爲會受到生存的客觀結構所孕育而成的生存心態以及所擁有的資本 所影響,並且會以其本身所在的位置而定。其公式如下(邱天助,1998):

【(生存心態)(資本)】+場域=實踐行爲

[(habitus) (capital)] + field = practice

Bourdieu 認爲實踐是很多機械式的邏輯思考與討論的結果,社會是在人的 象徵性實踐中建構起來的,並且不斷的再製(Bourdieu, 1990:80)。人的象徵性 實踐不斷的創造和更新著人類生活和行動中的社會世界,也決定著社會世界的 雙重性同質結構,即「社會結構」和「心態結構」。同時建構出和決定著社會行 動者的「生存心態」,使社會行動者在一種統整各社會的雙重結構相協調的特定 心態中,採取和貫徹具有相應的雙重性象徵結構的行爲,以便反轉過來維持和 再製有利於鞏固和更新具有同類象徵結構的行爲模式的世界(高盲揚,1995)。 因此,要深入而具體的了解社會空間的社會結構和心態結構的同質同步的互動

交錯關係,就要進一步了解行動者或群體在交互的社會結構和心態結構中雙重 運作的實踐邏輯,具體結合特定的社會空間中的特徵,即行動者或群體在特定 歷史環境下所面臨的客觀社會制約性條件,及行動者自身的特殊生存心態,加 以通盤考慮和分析。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建置與發展

從臺灣地區的社會文化脈絡,及其博物館的發展過程中的時空背景而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稱科博館)是國家處於經濟建設完成,政府積極倡導文化建設及實踐的階段,1980年國家 12 項建設計劃中的文化建設項目,設立三座國家現代化的博物館。科博館是三座博物館中最先進行規劃與完成建館,在這過程中亦引進現代博物館學知識與培養出本土博物館的專業人才,讓臺灣社會對博物館有所了解與重視,也掀起博物館的蓬勃發展,並成爲日後其他博物館的典範。從 1980 年 7 月教育部組成「中華民國教育部博物館考察團」,到 1993年全館建設完成,整整花 15 年的時間,經費達 50 餘億元,它的興建創下了很多國內的首例。(秦裕傑,1998:28-29)。

### 建館理念與實施

1980 年 6 月教育部組成「籌建自然科學博物館指導小組」。1981 年行政院核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籌備處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聘漢寶德先生兼任籌備處主任,成立顧問委員會,提出要求以三年時間完成籌建工作。然而,漢寶德認爲分期建設的預算較易說服行政當局的贊同及博物館需要很多人的智慧與努力,陸續發展成長,避免一次建館所造成人事、蒐藏及經費不足(漢寶德,2001:226)。1982 年行政院經建會通過第一期經費三億多萬元,第二期計畫十多億元經費被擱置,因經建會委員們對具有文教功能的博物館計畫,有疑問不願大量投資於博物館。1984 年未經經建會同意,由行政院院長俞國華直接批准二期計劃核可,及三、四期計劃。1986 年五、六月整理了三、四期的計劃及二十五億元經費,經教育部送到行政院,經建會排定七月三十日審查並通過(漢寶德,2001:239-246)。顯現當時主管十二項建設的行政院經建會的權勢,及

對國人興建一座現代博物館的能力的不信任,對現代博物館的概念與功能的不信任。

### 展示規劃與決議

科博館是國內第一座博物館,科博館除了涵蓋傳統自然史博物館的生物科 學、地球科學與人類學科學之外,因爲,顧問委員的背景遠超過此三個領域, 所以又增加了數理科學、人體科學與農業科學(漢寶德,2001)。科博館是一座 在沒有蒐藏品之下成立的博物館,籌備處同仁與顧問委員討論之下,認爲使用 主題展示不必有大量的標本,一則可以克服博物館沒有館藏的窘境,二則跨領 域的展示可以突顯科學的趣味性,所以決定摒棄傳統的分類分科陳列的展示方 式,以創新的故事性主題的展示方式(漢寶德,2001:226)。第一期展示主題 在「經建會」初審時,委員希望學生學到原屬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範圍的展 示主題的科學原理,漢寶德礙於局勢,將第一期的展示結合部分數理科學,部 分天文氣象,合稱科學中心,是希望新型的科學技術,能在開館時造成轟動(漢 寶德,2001:228)。第二期的展示內容經兩位美籍自然史博物館專家顧問與籌 備處討論,送行政院「經建會」及「文建會」審查,新成立的「文建會」因爲 對籌備處之整體計劃及主題展示觀點不了解有多處意見,對第二期計劃因而延 宕一年多之後,最後經孫運璿院長直接裁准(秦裕傑,1998:175-78),由英國 的展示設計師葛燈納(James Gardner)來臺深入討論之後,將原先第二期展示 內容修正爲「自然演化史與自然現象」的系列,將「恐龍興亡錄」、「人體生理 與保健」、「糧食與人口」構成完整的演化史,與「大自然的聲音」、「彩色世界」、 「數與形」等自然現象。第三期明確爲「中國的科學與文明」,第四期爲「地球 科學」的展示主題,這是遷就葛燈納個人專長的結果(漢寶德,2001:242)。 明顯的,展示規劃因爲時空的轉變和參與者的不同,會產生對展示主體與內容 的更動。

# 博物館的專業人員

科博館是一個研究與教育並重的機構,必須有研究機構及人員,進行學術

及展示研究工作,希望以學術人員進用大部分人才。然而,在籌備處聘用人員 時,受到人事行政局的質疑(秦裕傑,1998;漢寶德,2001),認爲博物館不是 研究機構,不應有研究人員,經過籌備處再三周旋之後,「經建會」建議比照故 宮博物院人員「派用」辦法辦理,將原「規劃組」修改爲「研究規劃組」以符 合任用資格,同時將員額編制表中「研究規劃組」組員職稱改爲研究員、副研 究員、助理研究員(秦裕傑,1998:99)。漢寶德不得不假 1981 年教育部長朱 匯森指示:「自然科學博物館未來之人員編制與培訓,由籌備處負責、擬定」的 口諭,極力爭取籌備處人員參與審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1984年向 教育部提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草案。1985年8月組織條例草案 在行政院會議中審查時,其內容和籌備處與教育部所決定的相差甚多,最後在 漢寶德極力主張之下,將硏究人員的員額依照籌備處的規劃,只列各職位職稱 合計之上下限人數,並將蒐藏研究、展示、科學教育、資訊組等其組主任得由 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秦裕傑,1998:232)。1987 年 1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 過,法案通過,館長由原來任用列十三職等,增列「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二人,列十至十一職等,其一人得由研究員兼任」(國立 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1987)。1997年4月16日新修正組織條例中,原 蒐藏硏究組擴編爲:動物學組、植物學組、地質學組、人類學組,並將蒐藏品 之入館、收藏、交換、維護等業務之統籌督導及行政管理事項獨立爲典藏管理 組;其組主任得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研究人員從原額增爲研究員、副研 究員四十七人;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五十三人,並將派用改爲聘任均依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1997)。這一個修正 案,顯現研究人員在科博館中的重要性與日後對博物館特展規劃與發展的影響。

### 特展組織的內涵與運作

科博館的建館基本目標與理念,在於闡明自然科學的原理與現象,啓發社會大眾對科學的關懷與興趣,進而爲科學的長期發展建立基礎,及建立國家性自然物(包括人類遺物)的蒐藏與研究,並協助各級學校達成其教育目標(張譽騰,1993)。而科博館開館之後,第一次特展是1986年10月,教育部要求館方配合紀念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舉辦慶祝活動之下推出(周文豪,1993),從此

拉開科博館特展的序幕。

### 特展作業的分工

1990年2月針對特展空間的使用,要求展示組與科學教育組、蒐藏研究組協調,就特展內容配合科教活動或蒐藏物展示,訂定使用辦法,排定年度展示計劃進度表(館務會議,1990)。此以透露科博館已經感受到發展特展的必要性。1991年首次由館內自己推出的「社會性昆蟲展」,其組成工作小組的執行與作業方式,成爲館方對特展運作模式的理想典範與雛型,4博物館首次將展示、科教、蒐藏三組同仁結合,從展示、設計、蒐集資料到展出安排,每個階段與事項都有明確的分工與任務,而在整個特展的運作過程當中葉貴玉(1992)認爲該特展的主要成果有下列這幾方面:

- 1.成立工作小組:以展示、科教和研究人員三者就各自專長彼此合作,聯手組成 一個工作小組來負責博物館內科教活動及展示的籌備工作,並以製作群的方 式達成館內密切合作的理念,使得展示趨近完美。
- 2.提出協調者的角色與任務:由展示、科教、研究人員三方面各推出一名擔任。主要作用在於尋求溝通管道的建立,負責成員與成員之間,工作小組與館內其他單位在業務上的溝通,甚至與館外人士的磋商,使各成員的意見得以統合。稱職的「協調者」必須對整個計畫案有全盤的瞭解,對所有的支援單位也具有相當的認識,並隨時掌握各成員的工作現況和進度的控制,進而針對各成員的需要做必要的支援措施。協調者的角色如下圖(圖1):

<sup>4</sup> 該特展推出之後,在館務會議紀錄中均有正面的評價,在1992年3月11日的館務會議紀錄中,其決議明確指示:「由科教組、展示組、蒐藏組仿照前辦之社會性昆蟲展組成工作小組予以評估後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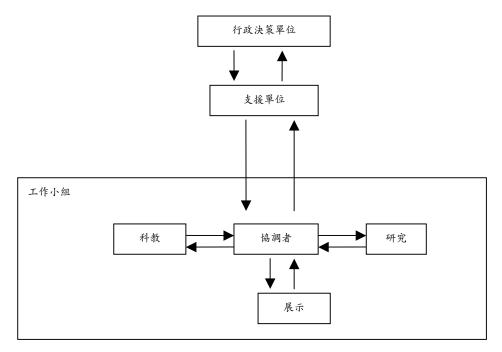


圖 1 協調者在特展運作中的模式

3.成立規劃委員會,成爲館務發展的掌舵者:委員會的成員以資深研究人員及展示和科教部門的主管爲主要成員。主要的任務是負責提出展示構想、策劃館內活動,並爲館內重要決策的諮詢對象。規劃委員對館內未來的發展必須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如此才能以智囊團的性質就未來應該推動的展示及科教活動規劃提出前瞻性的看法及建議。館方有關展示及科教活動的重要決定,應儘早知會規劃委員,使其能預先提出構想以供籌畫人員參考。

特展的籌畫過程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爲醞釀階段:研究人員提出並以 學術觀點構想展示大綱,確定該展示的協調者。第二階段爲萌芽階段:展示、 科教人員依據研究人員提出的主題綱要,發展出各自的看法。第三階段爲整體 規劃:協調者召集預定參與本計畫的同仁第一次正式籌劃前的溝通。確定以「社 會性昆蟲」爲展示主題外,對研究者提出的展示綱要無異議,一致同意以此作 爲規劃的依據。並將整個展示劃分成三部分來進行:展示主體、展示副體、臨 時劇場。

展示主體,指展示大綱而設計製作的展示部分及人員分工,製作部分包括 標本的陳列,圖片及生態造景。分工部分爲研究人員,負責展示綱要、展示內 容、展示說明及解說小冊之撰寫,包括書籍圖片收集,並擔任展示設計和科教 活動規劃的顧問。展示人員,負責展示現場的規劃與設計,及製作方面的監督。 科教人員,以科教的立場,針對展示的內容深淺及表達方式的適切性提出建議。

展示副體,指配合展示主體推出的輔助性活動及相關刊物之出版事官。特 展推出的展示副體有觀眾問題解答、電腦查詢、動手作活動、社會性昆蟲系列 講座、解說摺頁、海報、通俗性刊物出版、及生動活潑的蜜蜂舞,這部分的分 工重點是科教人員,負責規劃、設計及製作。研究人員,以學術顧問之性質隨 時予以支援。展示人員涉及展示現場的安置,負責統合性的設計安排。

臨時劇場,配合展示所推出的劇場活動,包括影片及多媒體的放映。分工 重點,研究人員,負責挑選適當的影片或提供資料來源。展示人員,負責劇場 硬體設施的規劃及安裝。科教人員,負責影片的取得、解說摺頁的製作及放映 現場的管理。

就以上的論述而言,工作小組整體並無偏重三者任何一方,對科博館未來 發展而言,是貼近現代博物館的運作趨勢,基本是符合博物館的思潮與教育目 標的思考方針。然而,在分工上給予蒐藏研究組有很大的權力運用空間,賦予 指導展示、科教活動規劃的監督權,將蒐藏研究組至於展示與科教之上,這樣 的現象並沒有受到館方的重視與修正,並被館內視爲成功的典範。1993年館方 推出的「黑面琵鷺特展」,這個運作模式在不同參與人員及組室中,其反應是呈 現極大的落差。「黑面琵鷺特展」的籌製過程(周文豪,1993):

- 1.提出特展的概念: 1992 年 11 月曾文溪口七股工業區預定地與黑面琵鷺保護的 爭議問題,加上四隻黑面琵鷺遭到槍殺,一隻不治的新聞事件。鳥類學家顏 重威,鑒於瀕臨滅絕的物種未受到保護遭殺害,深感民眾對生命的漠視,向 館長建議爲黑面琵鷺辦理特展。
- 2.評估:館長召集動物學組研究人員會議,評估其可行性,並做出決定指示立 即規劃展示內容,充分配合民眾的焦點,希望在一個月內完成開放。

- 3.展示內容計劃書: 12 月 7 日顏重威和陳彥君提出展示內容計劃書,當日開會 討論定案,並指定周文豪,負責進一步規劃與統籌特展一切事務,其角色類 似特展計劃負責人、專案經理或是協調者等身分。周文豪於 10 日提出展示規 劃與構想,其內容爲 8 項展示綱要與 24 項細目,及科學教育活動。
- 4.特展分工:展示組 11 日開始設計作業。楊中信負責平面設計,黃旭負責空間設計。展示說明、電腦節目由顏重威、陳彥君撰寫。摺頁文字爲顏重威、周文豪撰寫。既定展示品—蜘蛛網、琵鷺布偶、電腦節目、科教活動由科教組製作。海報摺頁設計—游慧純、洪夙慶設計。
- 5. 安裝完成: 12 月 30 日組裝完成
- 6. 開記者會: 12 月 31 日做最後審視與修改,並舉行記者會。
- 7. 開放: 82 年 1 月 1 日完成開放。

整個特展的規劃過程與分工事項,均是再現「社會性昆蟲展」的運作模式(顏重威,1993)。然而,參與該次特展運作小組的成員對這次特展籌辦製作的評價,卻有不同的感受與解讀。顏重威(1993)認爲該特展所呈現的意義與具體成果有幾個面向:第一、激發同仁的使命感與責任心,正式開館後,因組織完整,新進人員各就各位,各職所司,責任分散,使命感也就日漸消失,這一次突發性的特展重新激起同仁的使命感。第二、建立分工制度,由於過去忙於建館的分期建設,無暇顧及特展的舉辦,並無固定的責任分擔。這次籌辦過程中,當展示主題及目標討論決定後,劃分蒐藏、展示及科教組的工作項目,爲各組今後籌辦特展合作的基礎。第三、整合同仁間不同的理念與歧見,因爲它是同仁自發性舉辦的特展,由於長官的充分信任和不干預,使每個工作同仁的智慧得以發揮。在各自的學識背景,對問題的思考角度提出看法,不同的理念、表現方法、教育方式爭議之後,將歧見整合而達成共識。第四、發揮博物館的社教功能,認爲應在新聞焦點的事件上適時推出特展,以滿足社會大眾的學習慾望,達到教育的功能及對社會責任。在籌辦過程中雖然有意見分歧的緊張時刻,但是工作小組的成員都能透過討論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意見與協商。

就科學教育組的研究人員而言,整個特展的規劃過程與決策形式是受到限制與無法充分發揮的。王維梅(1993)認爲「黑面琵鷺特展」最早是鳥類學域研究人員基於社會責任的驅使下提出構想之後,從評估、展示內容的規劃及進

一步與展示人員進行細部設計研商,歷程中教育人員均無從知悉該案之醞釀, 更遑論參與討論,只到全案定型時由計畫經理通知教育人員依會議結論,進行 製作相關產品蜘蛛網、蜘蛛、琵鷺布偶和電腦節目等其他科學教育活動,科博 館雖是博物館界的新生代,館內從業人員對博物館學與世界博物館潮流理論上 具備相當的認識與了解。但是,在展示規劃發展上,卻仍然表現出故步自封、 墨守成規的心態。黃旭(1993)認爲是時間倉促沒有充分的討論,特展在傳統 的展示發展策略下產生,其內容的學術性無庸置疑,然而,主題中詮釋保育意 識、社會實踐、本位主義之間的認識取向卻顯示未經整合的紛雜呈現。初略的 劃分,博物館研究人員關心「物」,展示設計人員關心展品的表現,教育人員關 心展示與觀眾之間的溝通與互動,每位參與人員的個人價值觀與預期判定的差 異,造成認知主軸不清楚的展示,在教育功能上及社會接受度上都會產生負面 的影響。明顯的,在這個特展中,參與特展工作小組的成員,是依照其任職的 組室進行分工,所以屬於傳統學科的研究人員,也就是任職蒐藏研究組的研究 人員,在整個特展運作過程中擁有最多的主控權,所以對這樣的運作方式,均 表現出十分的滿意與推崇。其次,展示組的研究人員表現的措詞溫和而含蓄, 特展運作過程中亦透露了傳統學科知識的權威性,還有加入參與討論的空間與 機會。整個特展規劃是一個完全由研究人員主導的權威式決策發展方式,雖然 這些研究人員已經意識到博物館教育的功能與社會的使命,但是面對專業內容 知識與教育表徵方式間的差異時,依舊是堅持一種傳統學科的權威,而這種現 象在整個工作小組中是被默許與接受的。如在工作小組中擔任協調者的周文 豪,認爲這個特展是研究人員發揮迅速整合,以同樣的步伐及方向,共同籌製 立場鮮明而震撼的展示,也是代表科博館邁向社會化的指標,及表現稱職的自 然科學博物館研究人員的社會責任(周文豪,1993)。不同於蒐藏研究組的學識 光環,與展示組的展示設計的技術性,教育是一個人人都認爲自己懂教育的迷 失之中,身處在科學教育組的研究人員在這場遊戲中是最不具有籌碼的,無法 取得更多的主導權,所以在無法達成共識時,便會感受到被壓制而有強烈的抗 議言詞。這樣不對等的認知與互動關係,是隨科博館的發展而日漸趨於穩固。

#### 特展作業須知的制定

科博館的建設過程是採分區開放的策略,在全館未完全開放之際,二期建 設雖然有規劃特展的空間,也沒有人力與經費去規劃,所以特展並非是館方的 重要事項,更何況是在1986年1月到1988年7月一期開放的時候,館方只是 在爲了配合政府的政策需求之下臨時籌劃特展。依據當時博物館擁有的社會資 本,與臺灣野鳥協會合辦,而推出「臺灣珍稀鳥類圖片特展」,在沒有特展空間 的條件下,將當時幼兒園戶外活動區,規劃爲臨時的展示空間。研究人員在職 務上雖然隸屬不同的組室,但並沒有明顯的組室分工與任務分化,所以特展的 規劃工作與人員是屬於臨時性的指派工作與任務,當博物館接受到一個任務 時,如「教育部要求本館要配合蔣公百年誕辰慶祝活動,大家想想館內有一些 鳥類標本也許可以用」(S1),因爲這就是館內研究人員共同的責任。在這個時 期的特展並不是重點工作,不論是經費或參與的人員都不足夠的情況之下,是 採取群策群力的方式來完成。

1988年8月,第二期開放之後,博物館的研究人員依據的博物館組織條例 分屬於蒐藏研究組、科學教育組、展示組、資訊組,已有明確的組室分工與掌 理的相關事項。研究人員均因個人所處的組室不同,在職務上與角色上產生很 大的差異,而這些差異的影響產生了研究人員在客觀條件與主觀認知上有所謂 的天之驕子的蒐藏研究學組研究人員和其他展示、科教、資訊次等組室的研究 人員。在這一時期的特展工作是展示組的職務之一,除了館長直接指示辦理的 展示工作之外,特展是展示組主主任與該組研究人員的責任,爲了不讓特展室 空無一物的窘態發生,必須負責找出特展主題、擬定特展內容、規劃特展流程 與完成特展推出等等工作,這時期特展對研究人員而言,是一個吃力不討好的 工作負擔,特展籌劃製作只是一項業務性的工作項目,並不具有任何意義。所 以特展的「品質」是沒有太多的爭議,所謂的品質的好壞是以受到館內大多數 研究人員的認同與否,也就是反對與批評的聲音大小爲判斷準則。這樣的運作 體系由於漢寶德擔任館長時候,本身具有的知識與學養是受到館內研究人員的 敬重「他很保守,基本上他看這個展覽一定要有一定的品質和水準,他才願意 做,要不他不做(S12),及這些研究人員大多是從籌備處既共同奮鬥的情況下, 培養出對團隊的信任與共識的結果。

隨著館內研究人員的增加與漢寶德卸任館長之職的人事異動,原有的特展 運作方式<sup>5</sup>所推出的特展「品質」受到質疑,館內產生了一些聲音「博物館特展 的品質在哪裡?」、「博物館推出的特展可以憑一個人的喜好推出嗎?」、「辦理 特展僅僅是展示組的事嗎?」,這些聲音呈現了幾個問題,首先是特展的推出該 由誰來決定,誰有資格爲特展把關,特展該如何分工等議題再次被討論。這個 争議點來自兩方面,其一、爲什麼其他研究人員可以只做自己的研究工作,可 以不用支援館內的展示教育等相關活動呢?展示組業務量的劇增,讓處在展示 組的研究人員發出不滿的情緒。其二、展示組(或某某人)可以如此隨心所欲 的輕易決定特展的推出嗎?博物館的定位在哪裡?博物館特展目的是什麼,博 物館要推出什麼樣內容的特展,研究人員已經感受到特展在博物館中的影響 性,這個爭議表面上是來自研究人員本身所負責的職務與對博物館定位的議 題,其實研究人員開始想要透過明文規章提出建立新的遊戲規則。研究人員已 經感受到特展中涉及一個遊戲的範疇,是一個具有豐富象徵性資本的策略,及 意識到要如何重新佈局與訂定遊戲規則,特展的推出成爲這一座博物館的重要 議題與策略。6

1997年3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專業發展委員會(簡稱專發會)第一次會 議的討論提案爲「民國87年特展計劃及長期特展規劃」。1997年7月14日由陳 慧娟(1997) 彙整特展的流程類型、展示模式、博物館展示業務基本分工及特 展大綱等資料,於專發會會議中以展示組提案討論「特展的審核之範例-以虎 年特展爲例 | 乙案。在這份資料中陳慧娟提出兩個特展流程的類型,一個是依 據陳慧娟個人在科博館過去作業實況經驗,以完整但最小規模粗估爲撰寫藍 本,另一類爲依據團隊型決策模式<sup>7</sup>爲雛形。兩者的主要差異有下列幾點:

<sup>5 1994</sup>年6月的館務會議決議:「其他組室籌劃之特展,亦應將構想具體化後通過展示組提出」,如此, 便賦予展示組對其他組室是否推出特展具有決定權。

<sup>6 1998</sup>年9月23日館務會議紀錄,主席結論:「本館參觀人數近兩年來大幅滑落,爲吸引觀眾,再造參 觀熱潮,爾後應每年只籌辦二次爲期半年之大型特展,期間在配合穿插推出一至二個小型特展之策略 進行規劃」。

<sup>7</sup> 團隊性的決策方式:團隊型決策,意見大都來自館內,既整合各種不同背景、專長的人成立單純的規 劃小組,去了解、探討及解釋有關的展示開放或開發(Volkert 1993)。

審核及評估階段而言,依館內的作業實況,首先提出初步展示規劃書,經過館務會議通過後組成團隊,所謂的團隊就是依據各組室職掌來執行特展的業務。依團隊型的決策,首先是構想提案,必須通過館方展示政策評估委員會的審議及館長同意,成立核心小組及工作任務編組團隊。核心小組的成員是依據責任劃分組成,其成員包括有專案負責人(Project Manager)、展示內容負責人(Content Manager)、解說及腳本編撰(Editor)、相關學域研究人員(Curator)、設計人員(Designer)及教育人員(Educator)。核心小組成員對自己在小組中的角色認定是直接影響整個特展規劃與執行的結果。

執行與製作階段,依館內的作業實況,從展示提案通過進行展示資料彙整、展示設計發展及細部規劃書審核約三個月。從展示設計圖說及模型製作到展示推出約五個月。依團隊型的決策,構想提案到組成核心小組約一個月。它增加了兩個月的時間進行「展示概念發展」,在這個過程中主要的任務為:1、確立展示理念、策略、目標及展示提綱。2、發展與腦力激盪構思展示方式。3、進行文獻蒐集及研究。4、展示品的洽商。這類型的展示資料彙整中明確的將「展示及科教活動內容規劃」納入展示的重要資料與任務,同時將細部規劃書審核的時間,及展示設計圖說及模型製作到展示推出的時間,延長約近半年到八個月的期間,整個展示籌劃製作的過程是在一個具有充分時間之下進行的。

楊翎(1996)「博物館展示規劃的理論與實務」的出國報告書,彰顯科博館特展運作現況的展示組研究人員承受的壓力,其報告書中說明科博館特展運作模式及博物館展示業務基本分工,並指出展示設計組僅有10個人員,卻必須負責三、四期的永久展示、特展、巡迴展的規劃、發展、管理等事務,而在博物館其它部門的人員並不了解展示人員的角色與責任,造成展示組人員必須在有限的時間內不斷推出新展示,及承受時間壓縮之下造成對美學扭曲的雙重壓力,建議博物館必須建構一套明確的特展時間、空間、預算及人力的運作模式。

1997年8月專發會,由葉貴玉、陳慧娟提案討論的「特展作業要點草案」。 這份草案有下列幾個主要項目:1、說明辦理特展的必要性與明定特展目標。2、 確定特展的內容與主題。3、特展的辦理方式與流程,並附件說明籌辦特展作業 辦法(依團隊型決策模式),特展作業流程及各階段執行之組室或人員。4、特 展的審核作業說明,經本館專業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提館務會議通過,再進入 特展工作流程」。5、規定參與特展的人員資格,開會決定「核心小組」成員名 單,並說明特展主要業務之工作分配說明。6、說明這項規定的法源依據與訂定 規則:「本要點經專業發展委員會討論及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整個特展作業要點草案在專發會過三次的討論與修改之後,於1997年10月22 日館務會議中提案討論,會中決議:「...增列本館之特展分爲年度特展、一般特 展及其他臨時特展、特展經費編列入年度概算等條文內」,及「將該作業準則之 文字重新斟酌整理修訂後,送陳梁副館長核閱後定案」。這是「國立自然科學博 物館特展作業準則」整個擬定到完成的大致過程,其基本上與草案之間並沒有 太大的修改,因爲在專發會會議中的委員與在館務會議中的與會人員,其中有 九個人是同時參與這兩個會議的,也就是說整個條例的審查在形式上是經過兩 個委員會的評鑑與審定,實質上卻是同一族群的人員在操弄。

# 文化資本的作業準則

由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導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特展作業準則」,在 1997 年 11 月 13 日館務會議通過。將科博館特展的目的、特展的內容、規模的大小、 參與人員、作業流程等事項逐一具文明定劃分出來,強調特展目的在於彰顯本 館特色和發揮教育功能。將特展的內容範圍界定在自然史及文化史,以彰顯科 博館本身的定位。規定特展的遊戲準則,這個準則包括,特展的規模大小,經 費的來源與多寡,參與人員的資格,特展籌劃與執行的期限,特展展示的長短 與推出日期,特展與社會資本的互動關係,如館內與其他單位合辦、或提供展 示空間租借場地等說明。除此之外,在特展業務基本分工說明中更是鉅細靡遺, 包括有「核心小組」與各組室配合事項;核心小組的成員及其任務,專案負責 人必須主持特展的工作會報,協調各項業務,控管整個特展的進度、預算等; 展示內容負責人要擬定展示目標、理念、槪念架構、設計取向、發展故事線、 解說或腳本架構、解說員訓練;相關學域研究人員是提供書籍、文獻和圖片等 參考資料及蒐藏標本或文物清單、專業諮詢與講授;設計人員要對展場空間、 平面設計和製作、工程協調及督導;教育人員要負責教育概念評估、科教活動 企劃、出版品、解說服務規劃及其他推廣事項建議。1997年 10 月通過到 2002

# 專業人員的文化資本

「任務」本質上是一種可操作性的籌碼(Bourdieu, 1998/1992),擁有多項任務者往往是權力場中擁有眾多王牌的人,因爲任務的達成是通過合法性過程的實踐,具有一種獨特的執行權力(或資本),籌碼的變動對參與遊戲中的人而言,是獲得較多的利益還是必須付出更多的成本,端看行動者之間各自所具有的資本量多寡與結構而定。本質上,資本種類的價值附著於遊戲規則中,每一個籌碼都對應一種擁有的資本的特定種類,行動者可以爲了增加或保存其資本或籌碼的數量而參加遊戲,並符合遊戲的規則,但是行動者也可以在遊戲中部分地或全部地改變遊戲內在的規則,使自己佔有的資本種類得以維持其價值。

### 組織條例中的職務

1990年9月科博館向教育部提出組織條例修正案,1997年3月立法院三讀 通過,同年4月公佈之。修訂的組織條例,主要是將原蒐藏研究組擴編爲:動 物學組、植物學組、地質學組、人類學組,及增加研究人員的員額,並將派任 改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sup>8</sup>當研究人員接受博物館中任何一個組室

<sup>8</sup> 其公佈的組織條例第六條「本館置研究人員、副研究員四十七人: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五十三人,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的聘任」。

的聘任時,該名研究人員就必須完成該組室主要任務。在動物學組、地質學組、 植物學組、人類學組時,其主要的任務是標本與資料蒐集、製作、研究及鑑定 等工作;在典藏管理組時,其主要的業務是蒐藏品的入館、蒐藏、交換、維護 及統籌等行政管理工作;在科學教育組時,必須負責自然科學教育的研究、規 劃、推廣、輔導與出版等工作;在展示組時,必須從事自然科學展示主題及劇 場節目的規劃、設計、製作、及儀器操作、保養、維修等事項;在資訊組則需 **負責各項蒐藏、研究、教育、圖書等資料的分析及處理。在舊版的「國立自然** 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僅是說明組室與研究人員的任務關係,我們並無法的區 分出哪類型組室的研究人員是具有獨特優越性。而在修正版中我們能夠明顯的 感受到科博館依然著重在物件的累積與自然史研究的學術導向,單從人數比而 言,我們可以在組織條例第二條看出端倪,科博館編制中具有聘任研究人員的 組室,其中有四個組室是自然史博物館的傳統學科,這蒐藏研究組的研究人員 與其他四組室的研究人員比數爲 34:33。研究人員因爲組室具有相同的任務與 目標的關係而形成一個群體,而這個群體所形塑的印象卻也提供外界對研究人 員的認識基礎,在館內言談之中研究人員也習慣性的運用意指所處的組室的「你 們」或是「我們」來區分自己的群團與表明自己的身分,館方出版的刊物<sup>9</sup>對館 內研究人員作介紹也是依據學組編排。

除此之外,研究人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等行政系統的職 稱也是科博館的研究人員區辨之一。隨著職稱的不同而來的是研究人員所擁有 的職責與權限,如研究人員及副研究人員便具有擔任組主任或是副館長的資格 「本館動物學組主任、植物學組主任、地質學組主任、地質學組主任、人類學 組主任、科學教育組主任、展示組主任,得由研究員、副研究員兼任」10及「..... 副館長二人,輔助館長處理館務,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其中一人得由研究 人員兼任<sub>1</sub>。11這兩個條例提供了研究人員參與行政系統的決策單位,造就研究 人員能夠主導科博館的潛在因素。<sup>12</sup>這也是當時籌備處極力爭取制定國立自然科

<sup>9</sup> 謝豐國 (2001)。蒐藏與研究簡介。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sup>10</sup>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 (1997) 第六條。

<sup>11</sup>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 (1997) 第四條。

<sup>12</sup> 在 12 個組室之中,得由研究員、副研究員兼任之組室占有 6 個。然而這個優勢是否得以維持有待觀

學博物館組織條例之際,得以派人參與會議,讓博物館能脫離舊有的行政制度 與運作模式。

### 明定的評鑑規則

科博館於開館後十年,以提昇專業人員研究風氣與素質於 1996 年 12 月通 過專業人員評鑑準則, <sup>13</sup>中間經 2001 年及 2003 年的修訂。2003 年的修訂增加 明確說明評鑑內容、評鑑等級與專業期刊。就評鑑內容而言,學術研究及設計 成果並重,不僅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學術與專業書籍等被認可之外,以往在 學術界受到爭議的設計成果、教案規劃、軟體設計等項目也被接受。對於業務 成果的評鑑,視各學組性質而定,採取較多元的評鑑標準,包括標本蒐藏標本 管理、教案製作、科學活動規劃、資訊業務執行、特展規劃等事項。同時明確 說明「研究員、副研究員與具博士學位助理研究員需兩年內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需三年內發表至少一篇,且必須爲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者。期限屆滿未達此評鑑標準,當年終考評不得列甲等;次年仍未達評鑑標準 者,考評不得列乙等(含)以上;第三年仍未達評鑑標準者,除提出具體特殊 理由,並經專業人員審議委員會通過外,不得考列丙等(含)以上」,提出具體 評鑑等級的規範。這個評鑑等級將研究人員劃分爲兩個學術階級,研究員、副 研究員及擁有博士學歷的助理研究員為一個階級,而助理研究員與研究助理為 一個階級,這個評鑑準則的劃分已經打破以組室爲籓離的思考方式,趨向用學 位、職務來建構這個社會空間。對科博館專業人員的界定,主要的辨識符號首 先爲該研究人員所在的組室,如在動物學組,其主要工作是標本與資料蒐集、 製作、研究及鑑定,在科學教育組,其主要工作是負責自然科學教育的研究、 規劃、推廣、輔導與出版等。如同自然史博物館的發展是從蒐藏開始而後有研 究,晚近才有展示與教育的功能出現,雖然同樣是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

察,因爲目前這6個組室的主任已經有1個組主任並非研究人員。1987版的組織條例中資訊組組主任 必要得由研究人員任之,然而從公佈到提修正案之間該組從未由研究人員擔任過組主任,所以在現在 得由研究人員擔任組主任的六個組室中已不包括資訊組,因爲它被歸爲行政體系,這是組織的 habitus。 1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專業人員評鑑準則。

的專業人員,對傳統學門的研究人員而言,早期的專業訓練與面對博物館的工 作之間, 並不會產牛很大的衝擊, 但是對新興的科學教育與展示資訊等部門的 研究人員而言,博物館的工作訓練是一種新的經驗,學院的教育並無法提供適 時資源,這些組室的研究人員業務與研究之間的落差,造成必須疲於奔命的面 對職務,所謂的研究人員是動物、地質、人類、植物等學組的專稱,也是造成 這些人員面對傳統學門的研究人員時,均被稱爲教育人員、展示人員與資訊人 員,長期固定在這樣的架構中,使得這些研究人員將這種情況合理化,這些人 只有在自己的組內面對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的人員,或依聘用人員聘用條 例聘用專業人員時,才會有明確的感覺到研究人員的身分存在,如科學教育組 每個月舉行的「研究人員」會議。其二是該研究人員聘任的職務,如研究員、 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等。在任用前得通過專業測試,14及具有明確 規定的訓練過程。15研究員及副研究員除了負責其所在之學組的研究工作之外, 他還可能參與審議館內專業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考評等審議 事項,參與整館的業務發展之規劃,及負責相關業務之執行。其三是研究人員 的學位,教育文憑所擁有的社會威信不僅能轉換爲經濟利益,在博物館中亦是 一個特殊權利階層的形成,如具有博士學位的助理研究員與一位不具博士學位 的助理研究員,兩者的評鑑項目與標準在比例上是不同的,也就是說擁有博士 學位的研究助理者,他的學術研究及設計成果是主要的工作事項,佔百分之四 十五,次要工作爲業務成果佔百分之三十五。而不具博士資格之助理研究員, 其主要工作爲業務成果所以其評鑑標準佔百分之六十,其次爲學術研究及設計 成果,與對本館共同事務的參與及交辦事項成果,這兩項各佔百分之二十。

### 研究人員的區辨

當博物館三、四期還未完成之時,研究人員除了自然科學標本與資料之蒐 集、製作、典藏、研究、實驗及鑑定等事項之外,也參與展示規劃與執行,及

<sup>14</sup>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新進專業人員甄選作業準則。

<sup>15</sup>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專業人員升等辦法。

協助翻譯展示面板、教案開發等工作。一旦開館之後,專業組室<sup>16</sup>的研究人員似乎與博物館共同事物,似乎不再有太多的連接,同時又在一個不確定未來館長會是一個行政體系或是研究體系的人員接掌的情況之下,研究人員開始想要透過理性化<sup>17</sup>達到共識,完成研究人員自治的正當性,強調群體之間的同質性,來突顯自己與其他人群體的差異性,以謀取更多的權力,進而主導博物館的遊戲規則(Bourdieu & Passeron, 1994)。

1997年2月由當時的蒐藏研究組以「爲促進本館專業組室發展及溝通,奉指示研擬」提案,1997年7月22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專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的主要成員有主任委員的學術副館長與動物組主任、植物組主任、地質組主任、人類組主任、科學教育組主任及展示組主任爲當然委員,18並由主任委員指定副研究員以上委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以促進本館專業發展之研究、分析、規劃、諮詢爲宗旨。委員會的成立更明確的將館內的專業學組整合在一起,並且透過集體的力量,控制博物館中與專業事物相關議題的裁判權。這一個設置條例的通過,讓一群具有相似性的資本類型的人員聚集在一起,其實也塑造了一個新的族群,一個由擔任專業學組主任者之身份的研究人員,具有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之職務的人所組成的支配階級。其二,爲同一個職務層級,這一族群所具有的特性之一,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這一特性也就是他們與其他團體最大的差異性。然而,在1997年3月12日館務會議之時主席既指示「爾後任何特展之推出,人力應如何支援,請提專業發展委員會做初步討論」可見該委員會受到當時代理館長彭鏡毅的倚重並授予審查特展的權力,特展的審查成爲委員會的主要任務之一。19

<sup>16</sup> 自然史博物館的傳統學科,動物、植物、地質及人類等學組統稱之。

<sup>17</sup> Bourdieu 所說的理性化,是爲了辯護無法辯護的事而用的理由。

<sup>18</sup> 因為這五個學組是屬於學術體系,在館務會議討論中一度以本館組織系統表將資訊組歸為行政體系,刪除資訊組組主任為當然委員,最後才以經評量各專業組室之業務與資訊組實有不可分之關係,修正前次館務會議紀錄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專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修正為「本會由學術副館長任主任委員,動物學組、植物學組、地質學組、人類學組、典藏管理組、科學教育組、展示組及資訊組等各組主任為當然委員。」

<sup>19</sup> 從 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期間,該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的討論提案中均是特展的草案、特展大綱或是展示内容相關議題的審查。

文化資本類型與比率關係在審查委員會與特展之間,是呈現一種相得益彰的效果與相輔相成的遊戲規則。整個委員會的委員除了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之任期爲一年,也就是說這個委員可能是由研究人員輪流擔任,就科博館特展的發展而言,除了館長之外,只有研究人員具有資格提出特展規劃案,然而,只有通過專業發展委員會審查的特展規劃才能躍上科博館特展的舞台。

1998年6月10日館務會議通過「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專業人員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讓部分的研究員有效參與館方聘任研究人員的人事權。因爲該委員主要任務爲辦理有關本館專業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考評等審議,委員成員是由館長就本館研究員、副研究員中遴聘,其研究員之人數不得少於5至6人。<sup>20</sup>研究員與副研究員將他們對知識的定義、價值標準透過這些委員會組織與設置的合法性符號型態,透過象徵性暴力加諸於資淺或新進的專業人員之上。像蒐藏研究簡介原本只介紹動物、地質、人類、植物等四個傳統學門的研究人員。2001年才加入科學教育、展示及資訊等三組的研究人員簡介,擴充爲蒐藏與研究簡介,並且擴大詮釋蒐藏研究人員的任務1.負責執行標本之蒐藏、研究、保存與利用。2.促進學術交流、提高本館之研究地位。3.參與展示籌劃工作,負責展示理念之研擬、專業知識提供、展示標本之選取及解說手冊之撰寫等工作。4.支援教育活動,負責教學教案研發、參與教育活動之規劃及解說人員之訓練等。5.參與全館業務發展之規劃,並負責相關業務之執行。

擴充蒐藏研究的範圍,實際上是擴大研究人員的權限,研究人員得透過達成任務以創造主導博物館的可能性,從傳統的蒐藏研究擴大到主導展示規劃,解說資料的撰寫到館務發展與規劃。什麼是專門知識,什麼是普通知識?什麼是正當性的知識,什麼是不正當的知識?研究人員運用實踐性的論述,來表明(實際上是炫耀)自己的行爲具有某種非同尋常的特性,這種炫耀上的時間和精力的比率越高,意味著得到社會承認的象徵性利益越多(Burke, 2003/2000)。科博館中研究人員的文化資本類型分爲學位、語言能力、職務名稱,任職學組。最高資本類型爲任職於蒐藏研究學組並具有國外的博士研究員。他們具有參與

<sup>20</sup>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專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博物館中任何委員會的資格。

# 博物館專業人員的生存心態

博物館是一個科層組織的集合體,博物館的特展政策是要維持具有一些內 在固有的本質傾向,以建立整組共享的預設和信仰,這些預設存於某種思想範 疇體系之中,和所有內涵不顯的槪念之中,就是行動者(agent)慣常行爲的總 和(高盲揚,1991)。譬如什麼是「叫好不叫座」的展示、什麼是「叫座不叫好」 的展示,特展參與者往往透過對特展的論述權,合理化詮釋自己的產品或服務, 當一個特展的推出之後,展示場空空蕩蕩的沒有幾個參觀觀眾時,策展人以這 是一個小眾的展示,提供部分觀眾一個討論議題的平台爲理由,詮釋展示場的 現象「公眾呢也不見得是一個 mach 以量取勝的公眾,公眾有很多種,有的是小 部份一直對的這有興趣....特展是讓公眾去加以參與的工作平台、一個廣場」 (S9)。或是面對展示場宛如遊戲場的撻伐之聲時「教育與娛樂兩者兼顧,不是 說娛樂場所的手法,你就不能用,你有把 education content 加在展示手法裡面, 變成是展示手法,任何一個展示手法都能用,但是不要違背了我們還是個教育 場所,這一點一定要把持的住」(S12)。或是被評論展示面板的文字看不懂時「觀 眾群呀,你這個特展所呈現的影響是相對的,或衝擊到什麼觀眾來看 ( S8 )、「我 們要讓看熱鬧的有熱鬧可看,我們也讓觀門道的看出門道」(S10),行動者透過 各種策略和實踐來實踐自身及再生產社會秩序。實踐是生存心態的產物,而生 存心態又源自世界固有的規律和趨向在身體層面上的體現,所以實踐自身就包 括了對這些規律和取向的預期(Bourdieu, 1998/1992), 因此,在科博館的特展 運作之下,呈現了研究人員所具有的文化資本類型與策略(strategy)之間的特 徵。

### 研究人員的策略

科博館之中研究人員爲什麼辦理特展,不論是「教育部指定,長官指派」(S1)、「職務所在被指派」(S8)、「上面交辦的」(S6)、「我們沒得篩選,譬如館長指派的,你就是要做(S12),或是「認爲有好的主題就應該展示出來(S9)、

「科學博物館要關懷社會、在地人」(S7)、「本館及個人的蒐藏研究的展現」 (S3)、「典型的自然史博物館一個展覽的特質,他延伸了一個生命演化的主軸」 (S10)等,大多是出於被指派的理由來參與特展,參與特展作業的研究人員, 有兩種屬性,一種是本身具有自主權的,可以主動提出辦理特展的構想,或是 當他面對指派辦理特展時本身具有否決權的資本,另一種是本身不具有主控權 的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在博物館中的職務角色與自身學科專業的文化資本,也 使大部分的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員,他們工作是在服從處理所謂的「業務成 果」與「交辦事項」21的條件,基本上都是針對特展中單一事項負責而已,不大 會涉及整體的規劃或參與,只要是配合任務的達成。這一個思索特展的結構概 念對科博館的研究人員來說,似乎已變成很典型的概念。這個結構同時也限制 著社會成員的行爲,其運作方式可以是明顯的,像審查的制度直接否決,當然 也可以透過一個隱密策略的網絡,更成功的達到節制的目的(Bourdieu, 1999/1989)。

在具有自主權的研究人員,不論是自己提出特展,或是接受指派,通常他 的介入會比較多,是否就具有主導權,要看對整個特展所負的責任範圍而定。 參與特展的研究人員都能提出特展的目標,如:從館藏標本思考,如「本館的 蒐藏的標本、照片等量夠,省錢,完全用自己的東西,沒有向外面購買或借, 較具有主導性(S3);「一個典型的自然史博物館是以蒐藏爲中心規劃性的特展」 (S10)。從博物館的定位思考,如認爲科博館是一個自然史博物館「自然史博 物館一個展覽的特質,他延伸了一個生命演化的主軸 (S10);或是強調科博館 是一個社會教育機構「教育的立場,本館與其他教育機構是不一樣的,博物館 的使命是透過展示提供大眾式的教育」(S5);「配合社會的脈動適時教育社會大 眾」(S1)。從觀眾層面的考量,如著重在大量的觀眾群「要熱鬧一點嘛、吸引 的觀眾嘛」(S11);或是著重在特定的觀眾群「要讓公眾參與科學發展的議題, 創造一個 topic....讓公眾去加以參與的工作平台、一個廣場,公眾不是以量取勝 是質的」(S9)。從研究人員職責的立場思索,如基於研究人員對宗教議題的敏

<sup>21</sup> 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專業人員評鑑準則,該人員的業務成果與對本館共同事務的參與及交辦事項 成果高達80%以上。

銳與對人的關懷「在 921 之後,爲什麼民眾大多是收驚而不去看心理醫師」(S7);或是身爲博物館研究人員的責任與省思「我能爲博物館做什麼?這是身爲博物館人的責任,認爲有好的主題就應該展示出來」(S2);「在任何博物館當然是有義務,將好的展品籌備一個特展運到這裡來,讓國人參觀」(S8)。不同的是「策展人」擁有發言權,提出的目標呈現在規劃書中,在簡訊上發表特展的相關文章,在記者會上回答問題。這些研究人員不論辦特展的理由是作一個是自然史的使命與博物館的定位而規劃性的特展,或是社會教育機構的定位配合突發性的社會議題,或是要反應當時新知直接告訴你現代人的看法,新的證據,他們面對特展的規劃構想時,均以博物館的功能與博物館的觀眾爲主的面向來闡述特展的正當性。

# 學科專業的慣性對特展的分歧

馬律那(Dorathy Mariner)研究發現博物館工作者可以在研究所得到藝術史 與理論知識,但卻無法提供博物館學方面的訓練,大多數的博物館學訓練來自 於管理鬆散的組織,或者偶爾在博物館裡毫無系統地私相授受,博物館的專業 人員,本身所受的專業訓練均爲學校開設的傳統科學,而不是新興的博物館學 (August, 1994/1983),在進入博物館之前並沒有博物館學的訓練,造成某些博 物館研究人員甚至不認同自己是博物館的一部分,或不認爲應該對博物館負 責。博物館是由不同學門所組成,而非「專一的」學門,它沒有一個科學社群 的成員所共享的東西,博物館並不是一個具有穩固的典範(paradigm)的科學, 社群之間沒有一個共同的典範、彼此信守的研究規則與評估標準。藝術設計學 的專業背景的研究人員認爲娛樂性的展示手法是可以使用的,重點是在於主題 重點是在於主題的 content 是不是具有教育意義在裡面,展示原本就是來自商 業。「我做熊貓展,我是用娛樂性的方式來作,如果我用傳統的你想小朋友哪會 來參觀。最少我把所有娛樂性的東西都有一個 education content 在裡面了,譬如 說溜滑梯那個東西,就是跟他的生活方式有配合,迷宮就是他的鄰居,你找看 看哪一個是他的友善鄰居,哪一個是他的天敵。跳床進去看大熊貓吃什麼,如 果你沒有把 content 排在裡面,那只是跳床,那跟娛樂場所沒差。不是說娛樂場 所的手法,你就不能用,其實我們有太多東西是從商業過來的,電腦、傳統靜 熊的展示櫃,以前是用賣東西的,後來你有把 education content 加在展示手法裡 面,變成是展示手法,是差在這個地方,任何一個展示手法都能用,但是不要 違背了我們還是個教育場所,這一點一定要把持的住」(S12)。擁有自然史博物 館傳統學科背景的研究員認爲那是博物館自我定位上的問題,「....博物館,他想 要豐富,好比說他看到一個熊貓展,他想要知道貓熊的各式各樣,他跑去看, 結果像是一個遊樂園,這是很荒謬的一件事,及其荒謬。你把一個貓熊特展的 貓熊拿掉,你可以冠一個老虎特展,機器人特展,或者是遊樂場特展,他都可 以適用,一體四用,那個一是就是那個特展就失去意義了,他是掛羊頭賣狗肉, 他現在是掛者貓熊的頭賣遊樂場的肉。他沒有一個主軸啦,這個時候我認爲每 一個博物館很重要的中心主軸,他要有一個 identify,身分證,一個法人特性、 特質,這個就叫做自我定位」(S10)。所以特展的場域是一個開放的、不穩定的、 不統一的、偶然的過程,各個研究人員在其中進行文化資本的較量,競爭機制 本身允許對一個特展作評論,展示手法或自然史博物館定位等議題,透過論述 建立自己的權威,其論點視研究人員的專業學科類型而定。

### 角色的主導階層與從屬階級

科博館的館長職位並不是一個簡單的職位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的行政職位,博物館的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科博 館的館長具有研究人員的文化資本外,更握有行政決定權,博物館研究人員以 迎合長官癖好,或是無力對抗長官的命令,成爲共犯亦累積資本,認爲「館長 要做就是做了,還有什麼審核,因爲館長已經決定了。特展規劃細則,那個機 制在博物館的並不是一個組織、法令,只是一個任務編制,館長有權 overthough, 所有的特展要改都可以改,因爲那是屬於他的權限。因爲那是屬於任務編組, 任務編組到最後還是要他做決定,所以它可以下一到命令說要作這個,就去做 了<sub>「</sub>(S12)。也就是,在科博館資深的研究員希望透過典範、傳承、規章等來約 束館方高層,而資淺的或資本較少的(非傳統自然科學背景)研究人員往往透 過承認高層館長具有最高權位來增加自己的資本,當館長受高層質問不得不進 行收購的蒐藏品,或是在迎合館長要越多越好的展示量之下,一個受到蒐藏正 當性質疑的物件時,研究人員以自己的學識爲物件背書,以希望能累積知識上 的貢獻作解釋同意蒐藏。因爲兩岸政治因素,造成原定標本無法用到博物館展示,在沒有足夠的標本的情況下,將特展觀眾群設定爲幼稚園小朋友爲主的展示目標。研究人員往往隱藏真正造成特展的動機與特展目標的因素以一種是共犯或是通敵的策略來累積自己的資本量,以擁有對特展的規劃運作權力。

科博館的人員對具有博士學位的研究人員稱呼,通常以某某博士稱呼,而當他被認命爲主任時,博物館其他成員便改稱「某主任」,語言中語彙的用詞或條目是經由社會生活中的象徵而產生,它是依附於事實事物狀態,或物質性本身之上,當博物館中的人員稱呼某某人爲「某博士」或「某主任」兩者的差異,是這套暗喻式語言的文法規則,是由生產意義的持續性、習慣性行動所提供,這也就是科層體制的角色界定關係,與行爲規範的限制。所有的事物的存在,並不是因爲他本身是什麼,而是來自於我們對他不是什麼的一套知識,才使他得已被判別出來(Keesing, 1986/1976)。在科博館的職務系統中「主任」所具有的象徵性資本大於,一個具有博士學位的象徵性資本,然而,其「主任」有一個必要條件,必須是具有「博士」學位或「副研究員」職稱且任職於專業學組的主任,才具有主導特展的權力,其他行政單位的主任並沒有足夠的資本參與特展規劃之中。

誰是最佳的內容詮釋代言者?誰需要去做觀眾研究、瞭解觀眾,或誰該代表觀眾的觀點,是研究學組、展示組或科教組?展示組主要業務就是展示的推出,其成效或參觀人數直接對該組造成衝擊,不得不思考與發展因應策略。展示設計在博物館中被矮化成純技術性的屬性(黃旭,1993),展示組努力是以設計的角度來思考其專業化的要求與建立專業權威,讓展示組在特展發展過程中,握有部分的實質權力。<sup>22</sup>展示組同仁在傳統學術上的認同不及研究學組,而展示的效果如何,取決於博物館所服務的終極對象,也就是觀眾的真實感受(陳慧娟,2003),所以觀眾在參觀展時,針對其展示技巧、方式、媒體、空間等反應與感受,發展出對每個特展發問卷、作分析、下結論的展示評估,以增加其

<sup>22</sup> 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的館務會議記錄中,有這一段報告:「經歷多年特展經驗下來,展示組研究人員 出現定位不明及程度不一的現象,進而影響到其身爲策展人的能力及角色。...藉此機會重申,希望展 示組研究人員建立明確主導地位及責任心,.....」

在工作上的合理性。

科教人員的從屬性,博物館的教育活動是上世紀末才發展與受人重視,現 今臺灣對觀眾的研究也大多停留在對觀眾在展示區中移動的路徑,停留在展場 或展品前的時間長短、喜愛程度,得知活動訊息的管道、參觀次數等統計數字 或百分比說明的報導性文章,未有深入性的探討(劉德祥,2003),科教組的主 要業務是推廣教育活動,其研究人員處境跟展示組人員亦有雷同之處,然而, 從科教組參與特展的歷史脈絡來看其成因爲 1.科教組沒有適時的培養人才 2.偏 頗的業務傾向。博物館教育是橫跨科學與展示兩種領域的活動,科教組研究人 員在面對專業性的博物館教育的學習理論探討,與如何發揮博物館教育研究人 員的責任並無具體的評斷,對博物館教育活動亦著重在其現行實務性教育活動 類型的敘述性討論,所以科教組對特展的投入完全視個人意願。加上科教組的 評鑑標準中特展的主要工作是解說人員的教育訓練,其他相關業務的工作均不 視爲評鑑要項,在這種要花費很多心力與時間,但是對個人陞遷與考績並無幫 助的情況下,往往僅以被動的配合爲主,在這樣的循環之下,更加深其他組室 及科教組本身對科教業務與職責的誤解。同時,在爭取社會資源的分配下,科 教組的教育推廣任務往往轉換到以提高展覽的吸引力的層次上,以配合執行各 類官傳、促銷活動爲主要業務(Harrison,1995/1993)。協調者在科教組的角色 轉變爲承包商,也就是科教組的研究人員將館內特展中各組室分配的細項拿回 科教組後,分派現場同仁執行。對於以科教的立場,針對展示的內容深淺及表 達方式的適切性提出建議的職責不見其成效。

# 結論

漢寶德(2001)認爲必須經過策劃人籌畫的館際特別展示,或是館內研究人員精心籌畫的特別展示,才能稱爲特展,其他如經過安排的短期陳列性、或未經安排的陳列性展示,只要有展示場就可以擺出來的展示,只能稱爲短期展示,或是一種因應政治或地方社團要求所辦的應景展示等,都應該是稱爲非常設展較爲恰當。然而,科博館並非都是依此一標準來作區分,而是採取一種廣泛的定義,除了展示場地位在特展空間之外,其他展示在建館規劃的展示區之

外的區域場地的非常設展均稱爲特展。23

展示的目標取決於展示的資源和博物館本身的類別,大約可分爲第一類爲標本或文物,包括自然物與古生物的標本、器物與美術品、圖書與繪畫式的歷史紀錄等直接文獻。第二類爲相關之文獻,是可靠的第二手資料,它的取得不是由短期的調查計劃可以獲得,必須靠對該主題長期的研究才能得到。第三類爲間接的證物,是一種再傳述的資料,有時文物可能只是一種間接的證物,它無法直接呈現明確的關連性時(漢寶德,1999)。就文物本身而言,它可以在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工藝博物館等不同性質的展示中出現。這三類不同的資料對各種不同的博物館展示而言,是具有不同的價值意義。在現代科學類的展示,幾乎是放棄原物展示的觀念,標本轉換爲輔助性的角色,標本的出現是爲了證實展示中所敘述的故事的真實性。科學中心的展示幾乎完全不用標本,完全採用動態機械的展示。

博物館特展的動機,有時候是隱晦的、不明確的、或爲私利的,這些動機往往會附加一個冠冕堂皇的論述。如新的研究發現,不外乎是爲了展現個人的研究成果(Hooper-Greenhill, 1992)。如配合民俗節慶、流行的社會議題、宣揚某人得了諾貝爾獎、紀念某人退休等等,爲吸引大量參觀人數的應景展示。或是著重在物件本身的價值與歷史如古文物、寶石、圖片等的物件陳列。受到主管機關指派配合政策宣導、民意代表或社會團體壓力推出特定議題(Duncan, 1995/1998),而辦理該特展。一座博物館爲什麼辦理特展的動機,其影響是牽動一座博物館本身的發展與定位。依據特展的動機、特展資源與特展目標之間的關係,對科博館歷年舉辦的特展做一個整理(表1)。

<sup>23</sup> 參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02)業務統計年報,歷年特展一覽表。

	特展動機的性質				特展資源與展示方式				特展主軸與展示内容				特展目標				
特展 推出之	政策	知識	物件	應景	標本	影像	生態	動態	歷史	地理	類科	主題	觀賞	知識	啓發	宣導	特展
年度	配合	研 究	陳列	展示	文物	圖片	造景	機械	主軸	主軸	系統	展示	性	性	性	性	數量
75	1					1					1			1			1
79	1		5		1	4		1				6	4			2	6
80		1	1	1	1	2				1	1	1	1	1		1	3
81				1		1						1	1				1
82		1	1	1	1	1	1				1	2		1	1	1	3
83	3	3	1	1	4	3	1		1	1	2	4		5		3	8
84		3	2	1	2	3		1	1		3	2	2	3	1		6
85	3	6		4	7	6					6	7	2	8		3	13
86		3	1	3	2	3		2		1	4	2	1	5	1		7
87		1	2	3	4	2				2	2	2	1	5			6
88	1	3	5	1	6	3	1			2	6	2	2	7	1		10
89		4		7	10	1					8	3	5	6			11
90	3	3	2		6	2			1		6	1	1	6		1	8
91	5	3	4		5	3	3	1	2		9	1	4	6	1	1	12
92	2	2	13	4	12	7	1	1			14	7	13	7		1	21
合計	19	33	37	27	61	42	7	5	6	7	62	41	37	61	5	10	116

表 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特展分析表,2003

就特展推出的數量而言,以 2003 年度最多達 21 個展示, <sup>24</sup>其次爲 1996 年推出 13 個展示,這兩個時間點均是李家維擔任館長,如同 S12 對李家維的評論,「C1 他很保守,基本上他看這個展覽一定要有一定的品質和水準,他才願意做,要不他不做。C2 不是,他要多,一個是以量一個是以質取勝,他兩個風格完全不一樣,每一個主導者有不同的標準和個性在」。就特展動機的性質而言,科博館在推出特展時,往往無法跳脫傳統博物館以物件爲主的思考模式,整體上是以物件陳列所佔的比率最高爲 32%, S3 辦特展的動機是因爲:「館內的蒐藏標本量夠」、S13「展品量能不能談一個故事出來」。然而,在現代博物館與社會互動之中,已有明顯重視社會議題的脈動,「配合社會的脈動教育大眾」(S1、S7),適時推出應景的展示(應景展示爲 23%)。博物館雖然還是需要配合國家

<sup>24</sup> 推出一個展示櫃可不可以視爲一個特展,與隨季節更換蘭花的展示該算爲是幾個蘭花展示,所以館方宣稱該年度推出爲29個,其認知是研究者在數據上的差異因素。

政策或是當權者的需求(S6、S12),而推出一些特展(配合政策為16%),但基本上博物館還是著重在科學知識的傳遞,其辦展的動機上有28%為知識研究為考量。

在博物館的歷年推出的展示方式而言,主要以標本文物與影像圖片爲主要 的展示方式,科博館是在一個完全沒有蒐藏基礎的情況之下建立的,所以早期 在特展的推出主要是採取現有的資料或較易取的圖片,如爲因應政策只有二個 多月的籌備時間下完成以攝影的圖片陳列出「臺灣珍稀鳥類圖片特展」(周文豪 ,1993)。1994年之後,科博館推出的特展趨向以標本文物的展示方式的呈現, 在 2000 年之間其展示方法達 11:1 之強,這也顯現出博物館的蒐藏能力的提昇 與標本量的增加。而生態造景與動力機械所佔的比率很低僅為 6%與 4%。特展 主軸與內容是以類科展示爲主佔 53%,其次爲主題式展示爲 35%,運用歷史或 地理爲主軸的展示內容比率只有5%與6%而已,不過早期科博館在展示體系中 ,較偏向以主題式展示的主軸,這也是因爲新創的博物館,缺少標本與強調教 育性,及自然史博物館中各個學門參與的結果,反而從 1997 年之後,博物館的 展示體系轉爲以傳統類科的展示主軸,這也就是博物館特展的主要目標還是以 知識性的論述(53%)爲主的因素,研究人員主導展示內容的規劃。其次爲物 件爲主體的觀賞性的目標(32%),雖然,科博館的基本目標是希望運用跨學科 的科技整合達到「寓教於樂」,然而,對科博館的研究人員而言,「實物」是建 立博物館權威性的必要條件,展現實物也是傳統自然史博物館的重要任務之一 ,所以到目前爲止,這兩個展示目標依然是主流,所不同的是展示目標與內容 是隨策展者改變。此外,明顯的宣導性目標的展示所佔的比例不高只有 9%,但 是 1994 年與 1996 年各有三個之多。啓發性的展示最低僅爲 4%,科博館雖然 把展示的性質定在教育性與娛樂性之間(漢寶德,2001),然而,很明顯的是博 物館本身還是很保守,因爲,新的展示方式或手法往往會受到館內的撻伐「那 個一是掛羊頭賣狗肉,他現在是掛者xx的頭賣遊樂場的肉」(S10)。

科博館的特展可以劃分爲三個階段。第一時期爲漢寶德<sup>25</sup>任館長時,建館完成後,展示組就好像已經完成任務,特展的推出是當時展示組存在的理由之一,

<sup>25</sup> 漢寶德任籌備處主任及第一任館長,期間爲民國70年~民國84年。

因為,博物館的特展空間不能被閒置需要被運用,所以特展的規劃主要是展示組主任與研究人員的任務,必須尋找出展示主題並規劃展示內容等工作,特展的運作過程是一個較不具形式的溝通方式,與著重私人交情的協助及互動關係。在國內並無專業的博物館人員之際(秦裕傑,1998;漢寶德,2001),科博館的建立,提供研究人員有機會親身經驗國外博物館工作人員的運作模式,與對博物館理念的認識。這些研究人員直接參與西方博物館規劃人員與施工人員的工作團隊之中,其主要的工作是語言翻譯的協助,也因為這樣的機會讓這些研究人員了解與學習,當時西方博物館的發展現況、展示規劃與工作團隊等概念。這一時期除了不得不展示的特展<sup>26</sup>之外,科博館自己推出特展機制中,從展示規劃的工作過程到特展的決策模式,都明顯的呈現出當代西方博物館的思潮,例如「臺灣社會性昆蟲展」、「黑面琵鷺展」、「巴布亞原始藝術展」等,館內蒐藏研究組、展示組與科學教育組的研究人員,均有參與意見的討論機會。<sup>27</sup>並且在科學教育的活動表現上也呈現一種新的觀念,如館方運用舞台道具,由教育人員裝扮成一隻蜜蜂或黑面琵鷺,透過表演的方式與觀眾產生互動,而不是只有單純的面板或導覽的解說方式。

第二期爲李家維<sup>28</sup>任館長及彭鏡毅<sup>29</sup>代理館長之期間,這一時期呈現二個有趣的現象,首先,是科博館推出的特展量的劇增,如 1994 年有 8 個、1996 年有 13 個之多,具有相同研究人員的展示組及科學教育組對同酬不同工的聲音,促使蒐藏研究組研究人員的工作評量中,必須將參與展示教育列爲評分規則,也達成蒐藏研究組各組輪流提出特展計畫。另一方面,研究人員意識到展示組主任對特展的權力與權利的自由,及對誰會繼任館長的不定因素。資深的研究人

<sup>&</sup>lt;sup>26</sup> 所謂不得不展的特展,如配合政策不得不推出的展示,或是不讓特展空間閒置,拿取現有的影像陳列的展示。

<sup>27</sup> 其參與過程是否爲每一個人滿意或其結果都爲每一個參與者接受,在特展組織的內涵與運作有詳細討論。

<sup>&</sup>lt;sup>28</sup> 李家維於民國84年~民國85年任第二任館長,民國91年7月再回任館長,均爲借調性質,其專長爲細胞生物學、生態學、生物礦化、顯微鏡術、古生物學、生物演化。並獲有教育部傑出教學獎、行政院國科會優等獎。

<sup>&</sup>lt;sup>29</sup> 彭鏡毅於民國 85 年 9 月~86 年 10 月代理館長,爲借調性質,主要身分爲中央研究院植物所副研究員,主要參與的學會有中華植物學會、國際植物分類學會、美國植物分類學會、美國國家地理學會、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Plant Information (IOPI)、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lant Biosystematics、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員提出有效的制衡策略,透過自訂的條例、細則,並經由館務會議的儀式與加 持,建立研究人員取得特展資本的機制。這一時期的特展在展示主題上顯現多 樣性,有環保的議題、原始藝術、歷史古物、生物學及科學新知等,這些主題 的呈現是因爲有較多的組室與研究人員有機會參與特展的規劃工作與執行特展 的製作。但是在特展的運作卻是趨向由一個研究人員來主導整個特展的規劃或 是由一個研究人員獨立完成的方式。

第三期爲周延鑫<sup>30</sup>任館長之後,也就是「規劃特展作業須知」實施之際,是 特展的象徵性暴力的形成及館內研究人員象徵符號的建置。<sup>31</sup>什麼樣的特展規劃 可以通過專業委員會的審查,是什麼樣的人、什麼內容、什麼樣的展示、什麼 樣的工作群體,這一個時期的特展運作模式,是以專業發展委員會通過的特展 規劃小組的團隊性的決策爲名,但實際上在特展規劃的決策往往只是該特展小 組中專業學組的研究人員。此時的蒐藏研究組已經正名爲傳統自然史博物館研 究領域的動物、植物、地質及人類等學組,這一時期展示主軸明顯的偏重在類 科系統的內容呈現,主要的原因爲此階段特展運作模式的轉變,只有專業研究 領域並擁有副研究員職務以上的人,才有機會成爲參與特展的策展人,而這些 人長久浸淫於自己的專業知識之中,形成獨特的專業經驗與理念,這些專業的 價值觀常常在不知不覺之中影響他們對事物的評判標準與看法。李家維繼任館 長後,有多數以上的特展並未就特展的一般程序進行,32大部分都是館長直接指 派人員與指示辦理,並且直接向館長負責,彰顯特展的權力作用。另一方面運 用特展的程序規範對特展提出限定,<sup>33</sup>並在館務會議指示<sup>34</sup>『有關特展審查因與

<sup>30</sup> 周延鑫爲第三任館長,任期爲民國 86 年 10 月~91 年 1 月退休,專長爲昆蟲費洛蒙學、昆蟲生理學、 化學生態學、生物物理學。並獲有青商會十大傑出青年、總統府績優獎章、教育部農科學術獎、生物 學會學術研究獎章、行政院國科會傑出獎、行政院國科會優等獎、莊守耕科學研究獎、行政院國科會 甲等獎、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

<sup>31</sup> 見本章第二節。

<sup>32 2003</sup> 年 1 月 7 日館務會議中主席結論及裁(指)示事項:第十項「本館過去推出特展需要經過專業發 展委員會審核,最近部份展示因時間緊迫這段過程被縮減掉,但這只是短期現象,長期而言需依一定 程序通過進行,.....」。

<sup>33</sup> S12:「館長有權 overthough,所以他(館長)可以下一道命令說要做這個,就去做,太多了,去年有 三分之一展示是這樣子」。

<sup>34</sup> 見 2003 年 5 月館務會議。

專發會性質不同,請展示組另研擬特展審核辦法討論』,是權力核心重新洗牌。

特展的審查制度或專業人員評議會議的企圖是呈現,透過資深的研究人員的集體意見對館長造成一定的影響力量,及資深研究人員透過審查的程序對資淺研究人員的限制提出合法性的基礎。科博館特展是資源支配者的運作空間,在這個領域中統治者可以運用自如,因爲這是一個象徵領域,擁有決定性的優勢,特別是當科博館訂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特展作業須知』時,爲科博館特展中所有的目的或利益的行爲賦於正當性。民主社會的精英政治制度所以能夠不斷取得合法化的結果,在於採取民主的形式,掩飾了菁英專制統治的實質原因(高宣揚,1996)。於是特展成爲研究人員和文化資本的中介媒體,研究人員在特展中創造象徵性的資本,透過特展行使了象徵性暴力(symbol violence),將特展中所發生的一切變得理所當然,其展現出教育的權威性、研究的專業性、及蒐藏的合法性。

科博館在臺灣社會結構中,具有合法使用象徵強制權力的機構,因此在其光環之下,當博物館推出的展示,在國家博物館的文化霸權之下塑造了特展的合理性,讓多數的民眾不會對博物館推出的特展提出質疑(Bourdieu,2002/1996)。在官僚機構中從職務中取得支配權者,都是透過支配權力對博物館特展發生影響力,博物館中誰具有交辦特展的權力?館長可能因於個人對古文物的喜好、或是博物館參觀人數下降的行政壓力,或是民意代表參與和關切之下不得不辦理的展示等因素,而指派館內人員辦理相關特展。展示組主任,基於展示業務的責任,必須透過各種管道尋求展示主題與相關國際性巡迴展示,以便適時推出展示以免特展空間的閒置。博物館特展的規劃過程中,什麼樣的展示主題可以被推出?誰可以選擇展示主體?這是一個權力運作的展現,特展就在這樣的原因與理由之下,一個接著一個的推出,並配合著標準的表演裝置,以一種普遍、固定的方式來對觀眾者進行一套儀式,也就是透過科博館主動召開特展開幕記者會的安排,經由大眾媒體的報導創造科博館所要傳達一致性的印象,如「突破彼岸規定完成不可能的任務,讓臺灣民眾有機會欣賞珍貴的歷史文物」;35「難得一見的圓明園文物展,在臺中科博館展出」;36「科博館經十

<sup>35</sup> 賴佩如,2001,寶島人物。聯合報,2001年3月11日,19版。

年交涉以千萬購得相當一年的租金,引進埃及木乃伊於十七日起展出」; <sup>37</sup>「從藝術的角度詮釋科學研究,帶給觀眾意想不到的驚奇」。 <sup>38</sup>呈現出科博館是爲完成使命,以啓發及教育大眾對科學的關懷與興趣,這是博物館獲得推出這些特展的合法性,及取得社會承認的權威。因爲,現代博物館的角色是以教育爲重的社會邏輯思考方式,忽視其存在的社會條件的所有事實,以及在變遷的社會環境下所有與其存續有關的重新建構和重新詮釋,教育是博物館對社會的責任與任務,讓博物館在文化獨斷系統中處於宰制的地位(Bourdieu,2002/1996)。

研究是一種體現累積的勞動產品的手段,研究人員擁有的形象及科學界所賦予的社會認同上,和他們真正的行動及影響力之間是有落差的,科博館的研究人員用的是一個集體表徵,他們擁有參與特展的權力,透過佔有特定的資本類型而被賦於參與某個特展,但這些資本並不具有一定的效力,如對特展提案的審查,就這方面而言,委員會的委員具有統治權,相對的他們面對那些擁有政治和經濟權力的人來說又是被統治者。<sup>39</sup>在科博館中研究是一個固定的表演模式,是特展的例行事務,因爲每個特展都會被要求研究人員的參與,而特展的主題或內容是否是該研究人員的專門領域並不具有絕對關係存在,研究人員在這個特展的表演戲班<sup>40</sup>中處於一種「共謀」的合作關係,<sup>41</sup>因爲研究人員的學位是制度化的文化資本,對大多數的觀眾具有權威性,透過在博物館的學術專業的文化霸權中以合法強制權的形式運作之下,讓研究人員的表演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觀眾在這個文化獨斷的系統之下,處於一個不會對展示提出質疑的被宰制的地位。也就是說,博物館在一套象徵儀式的運作之下,研究人員被賦予

<sup>&</sup>lt;sup>36</sup> 賴佩如,2002,圓名園文物展 維覺看佛,聯合報,2002年4月5日,20版。

<sup>37</sup> 樊天璣, 2002, 埃及木乃伊入藏科博館。民生報, 2002年 12月 14日, A12版。

<sup>&</sup>lt;sup>38</sup> 賴佩如,2002,科學如此瑰麗,聯合報,2002年11月23日,19版。

<sup>39 「</sup>我們原來作研究要推出一個特展出來,人家看到有賣座就拉進來,把你的展期也往後退,他就完全 爲了票房,最後你真的不知道你規劃的特展什麼時候出來」(S13)

<sup>40</sup> 表演是指研究人員在觀眾前持續出現時所表現出的,並對這些觀眾具有影響作用的行為,戲班是指在表演同一常規程序時相互合作的任何一群人,參閱徐江敏譯,高夫曼(Erving Goffman), 1992,【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臺北:桂冠

<sup>41</sup> 如「是政令宣導、或是教育,就是看提出特展的目標,當然就依照特展目標來做」(S12)、「暑假吧要熱鬧一點嘛、吸引的觀眾嘛」(S11)、「上級長官的嗜好,政策性的配合」(S7)、「依我目前的狀況來講我作的東西算其實是蠻雜的」(S8)。

這個權威的委託者,透過博物館自主的特展運作,與有限制的委任方式,強化了特展的目標、內容的正當性,使研究人員不需要證明或辯護自己辦理特展的合法性。同時參與特展的活動是研究人員評鑑準則中的一個項目,提供了研究人員有較優良的考核成績和爭取到升遷的機會,有利於爲研究人員累積資本。

標本是具體化的文化資本,也是博物館得以辦理特展的先決條件,標本透過特別的目的展現這些具體化的資本。科博館的蒐藏是一個行政管理系統的委派授權,透過具有社會認同權威的研究人員運用科學的知識對標本下定義,進行蒐藏評估、管理分類等一系列的價值評斷,運用典藏管理細則的審查制度之下進行特定目的的蒐藏。博物館的蒐藏行為在大眾教育的宗旨之下,透過展示的處理方式,取得物件蒐藏的正當性,讓蒐藏標本的搜購與採集,可以超越博物館的蒐藏體制的規範之下進行。科博館現行的制度中,蒐藏維護是屬於各學域組負責,蒐藏品是否提供作展示,是由研究人員掌握與決定,標本的爭議不只是可不可拿出來展示之外,對標本具有選擇權,牽涉到要拿什麼樣的標本來作展示。社會教育機構的博物館,其遊戲規則是被定義「有人潮就有教育功能」的認知,42爲了博物館參觀人數與立法院的預算經費,蒐藏被賦於合法的宰制權威,可以超越規範的界限去蒐藏一個沒有任何紀錄的物件,這樣的行爲雖然有不贊同的聲音出現,但是這個標本亦同樣通過科博館的典藏管理等作業程序,讓標本名正言順的進入博物館的蒐藏庫中,並運用展示的溝通特性重新建構和詮釋蒐藏的正當性。

教育在「社會空間」中是最具影響力和最關鍵的一個重心「場域」,在教育場域中所發生的爭鬥和鬥爭策略、資本分配及佔有情況,以及對社會總體的權利分配所起的持久的和決定性,是構成改變社會空間結構及鑄造社會運作的精神內在機制的神秘力量(高宣揚,1992)。1996年臺南藝術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開始招生,博物館學從此進入臺灣教育體制之中,以學術資格的形式將文化資本制度化,建立學術資格和文化能力的證書關係,賦予證書擁有者一種文化的、約定俗成的、經久不變的、有合法保障的價值(Bourdieu & Passeron,1994)。

<sup>42 「</sup>我們買標本的話,你當然也要評估,是不是對館的觀眾人數可以拉上來,立法院就是看你觀眾人數 其他的不管你」(S13)。

在這段時期內,博物館學在學院內與學院外,都取得合法並且普及的地位,顯 現博物館學爲臺灣當代重要的計會潮流之一。這個現象可以從國家圖書館之全 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中從博物館之相關研究論文數中見其端倪。從民國 45 學年 度到 79 年度,其博物館相關研究之論文爲 11 篇;從民國 80 學年度到 84 學年 度,其相關研究之論文爲27篇;從民國85學年度到89學年度,其相關研究之 論文爲 138 篇;從民國 90 學年度到 92 學年度,其相關研究之論文爲 136 篇。<sup>43</sup> 對博物館相關議題作研究的系所,從早期僅在圖書資訊或藝術類科的系所有博 物館相關的論文之外,演變到近十年來有增加了許多系所對博物館進行探討如 建築、景觀、設計、觀光、休閒、教育、管理、行政系所都有相關的論文產出。 博物館相關議題的討論在管理、行政等系所中更是成長快速。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博物館研究所及輔仁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對博物館專業 人士應該具備的能力有不同認知與界定。臺南藝術學院的課程規劃上著重在博 物館運作的理論層面的探討上,如博物館的展示規劃評量、自然史與社會發展 等議題方面,是當代在籌建一座博物館時,它必須面對或自我思辨的問題,與 必須解決什麼樣的問題等的思考模式來完成研究所的課程規劃,這樣的邏輯思 考方式,源自於它的建所成員是以科博館的研究人員爲班底所建構而成的,歷 任所長及現任所長均曾經任職科博館,其聘任老師也多爲任職科博館之人員。 輔仁大學的課程規劃上著重在博物館運作的技術層面的保存維修、與藝術史等 課程,該研究所的籌建者與師資,都與故宮有相關的工作經驗與接觸。故宮博 物院其收藏品的質與量和經費運作規模在臺灣社會中是翹楚,且歷史類的博物 志、金石研究在傳統的中華文化有深遠基礎,故其從業人員的工作較著重在器 物維護與分類學的專業上角色。

如同前面所討論的情況,博物館的特展推出是依據參與特展中的專業人員 的學歷、職稱的基本勢力、權力關係、利益、和價值與判斷層級的實踐場域, 專業人員進行運轉與操縱分類和層級化,以形成象徵和文化的形式再製既定社 會的權力關係(Bourdieu & Passeron, 1994)。然而,對博物館與博物館研究所兩 者而言,教育系統是制度與實行的複合體,是一種象徵暴力,擔保與維繫一個

<sup>43 2003</sup> 年自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資訊網,整理 41~91 學年度博物館相關研究之系所及論文篇數。

團體受到另一個團體在文化與物質上的宰制,就臺灣博物館界的階級關係場域而言,博物館研究所是處於受制地位,因爲他的師資是來自博物館的從業人員。博物館學研究所畢業的學生,進入博物館任職者不多,是否能與現今臺灣博物館相抗衡,我們有必要對其發展持續的觀察與研究,不過,博物館學研究所的成立已提供科博館具有獨斷文化的灌輸權威。

## 參考文獻

- 王嵩山,1998。誰是「curator」?博物館經驗與館員的日常生活。臺灣博物館民族誌論 壇社通訊,1(4):3-7。
- 王嵩山,1999。博物館、城市的文化生命與集體記憶。臺灣博物館民族誌論壇社通訊, 2(3):3-8。
- 王嵩山,2000。博物館教育的表徵與界限。臺灣博物館民族誌論壇社通訊,3(4):3-6。
- 王維梅,1993。「黑面琵鷺特展」落幕之後。博物館學季刊7(2):83-92。
- 周文豪,1993。記「自然史的傷口---黑面琵鷺特展」的籌製兼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 社會責任。博物館學季刊 7 (2) : 63-69。
- 吳宗昇,1996。布爾迪厄的關係性階級新模式分析。東吳大學社會系碩士論文。
- 邱天助,1993。Bourdieu文化再製理論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邱天助,1998。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臺北:桂冠圖書。
- 馬信行,1993。教育社會學。臺北:桂冠圖書。
- 高官揚,1991。論布爾迪厄的「生存心態」概念。思與言,29(3):21-76。
- 高盲揚,1992。布爾迪厄的政權社會學。國立臺灣大學中山學術論叢,10:123-150。
- 高宣揚,1995。論布爾迪厄社會學中關於「象徵性實踐」的概念。國立臺灣大學中山學 術論叢,13:21-51。
- 高宣揚,1996。論布爾迪厄社會理論的象徵性和反思性,黃瑞祺主編,歐洲社會理論。 臺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秦裕傑,1998。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信史:一座現代化博物館的故事。臺中:國立自然 學博物館。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會計室,2002。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業務統計年表。臺中:國立自 然科學博物館。
- 張崇山,1993。博物館的展示規劃。博物館學季刊,7(3):55-64。
- 陳慧娟,1997。專業發展委員會會議資料。未出版。
- 陳慧娟,2003。溝通策略與博物館展示設計。博物館學季刊,17(1):43-60。
- 黄旭,1993。誰殺了黑面琵鷺?一次特展中展示設計的多向詮釋。博物館學季刊,7(2):75-81。
- 黃瑞琪,1986。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學。臺北:巨流圖書。
- 楊翎,1996。「博物館展示規劃的理論與實務」的出國報告書。未出版

- 葉貴玉,1992。「臺灣社會性昆蟲展」籌劃始末---記一項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特展。 博物館學季刊,6(1):37-43。
- 漢寶德,1993。爲什麼「展示」?博物館學季刊,7(3):1。
- 漢寶德,1999。展示規劃理論與實務。臺北:田園城市。
- 漢寶德,2001。築人間:漢寶德回憶錄。臺北:天下遠見。
- 趙蕙鈴,1995。布狄厄論「文化資本」的在生產結構-文化區辨與社會區辨建構過程。 思語言,33(1):161-184。
- 劉德祥,2003。對數線性分析法在觀眾研究上的應用。博物館學季刊,17(1):121-138。
- 顏重威,1993。一隻標本的特展。博物館學季刊,7(2):71-74。
- August, R. S.原著, 趙榮台譯, 1994。博物館工作專業化?博物館學季刊, 8(3):57-63。
- Berger, P. L. & Luckmann, T.原著,鄒理民譯,1997。知識社會學一社會實體的建構。臺北:巨流圖書。
- Bourdieu, P.原著,王志弘譯,1999。社會空間與象徵權力。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臺北:明文書局。
- Bourdieu, P.原著,李猛、李康譯,1998。實踐與反思:反思社會學導引。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Bourdieu, P.原著, 林志明譯, 2002。布赫迪厄論電視。臺北:麥田出版。
- Burke, P.原著,賈士蘅譯, 2003。知識社會史:從古藤堡到狄德羅。臺北:麥田出版。
- Duclos, R.原著,張譽騰譯,1996。後現代/後博物館-當代博物館評論的新走向。博物館學季刊,10(2):3-12。
- Duncan, C.原著,王雅各譯,1995。文明化的儀式:公共美術館之內。臺北:遠流圖書。
- Harrison, J. D.原著,黃正儒等譯,1995。1990 年代的博物館理念。博物館學季刊,9(3): 1-8。
- Hooper-Greenhill, E.原著,劉和義譯,1987。博物館教育的一些基本原則與課題。博物館學季刊,1(3):9-16。
- Jones, P.原著, 吳文煜譯, 1996。博物館與博物館內涵。博物館學季刊, 10(2):51-56。
- Laub, R. S.原著,鄭惠英譯,1989。自然史博物館研究人員之我見。博物館學季刊,7(3):15-18。
- Keesing, M. R.原著,于嘉雲等譯,1986。當代文化人類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Miles, R.原著, 陳盈千譯, 1997。展示學習。博物館學季刊, 11(2):41-44。

- Volkert, J.原著,王維梅譯,1993。美國的博物館決策形成的過程。博物館學季刊,7(3): 15-18。
- Zolberg , V. L.原著,蔡佳蒨譯,1995。二十一世紀博物館面臨的挑戰------個社會學家的觀點。博物館學季刊,9(3):9-13。
- Bourdieu, P.,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ourdieu, P. & Passeron, J., 1994.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2th ed.). London: Sage.
- Hein, G. E., 1998. Learning in the museum. New York: Routlede.
- Hooper-Greenhill, E., 1992. Museums and the shaping of knowledge. USA and Canada: Routledge.
- Patton, M. 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 Inc.
- Roberts, L. C., 1997. From knowledge to narrative: educators and the changing museum. Washington and Lond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 Wittlin, A. S., 1949. The museum: its history and its tasks in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